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總統府公報第 6617 號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3
肆、審查經過·····	6
伍、審議總結果·····	6
陸、各組審議結果·····	10
一、第 1 組審議結果·····	10
(一)歲入部分·····	10
(二)歲出部分·····	13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13
1. 行政院·····	13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
3. 大陸委員會·····	14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4
5. 客家委員會·····	15
第 8 款內政部主管·····	15
1.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部分)·····	15
2. 營建署及所屬·····	15
3. 警政署·····	16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7
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7
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7
7. 中央警察大學·····	17
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7

9. 消防署及所屬	17
10. 役政署	17
11. 建築研究所	17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17
1. 蒙藏委員會	17
第 25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17
1. 海岸巡防署	17
2. 海洋巡防總局	18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8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18
1. 臺灣省政府	18
2. 臺灣省諮議會	18
3. 福建省政府	18
二、第 2 組審議結果	19
(一)歲入部分	19
(二)歲出部分	19
第 9 款外交部主管	19
1. 外交部	19
2. 領事事務局	21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21
1. 僑務委員會	21
三、第 3 組審議結果	22
(一)歲入部分	22
(二)歲出部分	23
第 2 款總統府主管	23
1. 中央研究院	23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24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24
第 14 款經濟部主管	24
1.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	24
第 15 款交通部主管	26
1. 中央氣象局	26
2. 電信總局	26
第 19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6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27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7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7
第 20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
1. 原子能委員會	27
2. 輻射偵測中心	27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7
4. 核能研究所	27
四、第 4 組審議結果	29
(一) 歲入部分	29
(二) 歲出部分	29
第 10 款國防部主管	29
1. 國防部	29
2. 國防部所屬	30
第 18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4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4
五、第 5 組審議結果	35
(一) 歲入部分	35

(二)歲出部分	38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38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38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38
第 14 款經濟部主管	38
1.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	38
2. 工業局	40
3. 國際貿易局	40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0
5. 智慧財產局	40
6. 水利署及所屬	40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41
8. 國營事業委員會	41
9. 中小企業處	41
1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1
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41
12. 貿易調查委員會	41
13. 能源局	41
第 21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41
1. 農業委員會	41
2. 漁業署及所屬	46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6
4. 農業金融局	46
5. 農糧署及所屬	46
六、第 6 組審議結果	47
(一)歲入部分	47

(二)歲出部分	49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4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49
第 11 款財政部主管	50
1. 財政部	50
2. 國庫署	50
3. 賦稅署	51
4. 關稅總局及所屬	51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51
6. 臺北市國稅局	51
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2
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2
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2
10. 高雄市國稅局	52
11. 臺北區支付處	52
12. 財稅資料中心	53
13. 財稅人員訓練所	53
(三)融資財源調度	53
七、第 7 組審議結果	54
(一)歲入部分	54
(二)歲出部分	54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54
1. 主計處	54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55
第 7 款監察院主管	55
1. 審計部	5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55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55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55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56
2. 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	56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6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56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56
八、第 8 組審議結果·····	57
(一)歲入部分·····	57
(二)歲出部分·····	59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59
1. 新聞局·····	59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60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61
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63
5. 體育委員會·····	63
第 12 款教育部主管·····	65
1. 教育部·····	65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67
3. 國立編譯館·····	67
4. 國家圖書館·····	67
5. 國立歷史博物館·····	67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68
7. 國立教育資料館·····	68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68

9. 國立國父紀念館	68
1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68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68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68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68
1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8
1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68
16. 國立國光劇團	68
1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8
九、第 9 組審議結果	69
(一)歲入部分	69
(二)歲出部分	69
第 15 款交通部主管	69
1. 交通部	70
2. 民用航空局	71
3. 觀光局及所屬	72
4. 運輸研究所	72
5. 公路總局	72
十、第 10 組審議結果	74
(一)歲入部分	74
(二)歲出部分	82
第 5 款司法院主管	82
1. 司法院	83
2. 最高法院	83
3. 最高行政法院	83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4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4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4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84
9.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84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84
11.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85
1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5
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5
1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5
第 7 款監察院主管	85
1. 監察院	85
第 13 款法務部主管	85
1. 法務部	85
2. 司法官訓練所	85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85
4. 法醫研究所	85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5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86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86
8.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87
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1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12. 調查局	87
十一、第 11 組審議結果	88

(一)歲入部分	88
(二)歲出部分	89
第 1 款國民大會主管	89
1. 國民大會	89
第 2 款總統府主管	89
1. 總統府	89
2. 國家安全會議	90
3. 國史館及所屬	90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90
1. 人事行政局	90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0
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0
4.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6. 檔案管理局	91
第 4 款立法院主管	91
1. 立法院	91
第 6 款考試院主管	92
1. 考試院	92
2. 考選部	92
3. 銓敘部	92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5. 國家文官培訓所	92
十二、第 12 組審議結果	93
(一)歲入部分	93
(二)歲出部分	95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95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第 8 款內政部主管	95
1. 內政部（社會司部分）	95
2. 兒童局	97
第 22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97
1. 勞工委員會	97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8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98
第 23 款衛生署主管	98
1. 衛生署	98
2. 疾病管制局	100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100
4. 國民健康局	100
5. 中醫藥委員會	100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100
第 24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100
1. 環境保護署	100
2. 環境檢驗所	101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3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 1 字第 0930005415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分別於 93 年 8 月 18 日及 8 月 27 日經行政院第 2902 及 2903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林全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而公共收支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游院長報告說明，93 年上半年國際景氣在美國與亞洲主要經濟體擴張帶動下，呈現強勁復甦態勢，惟從年中以來，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上漲，以及主要國家逐步調升利率的影響，景氣復甦的力道由高檔回降。全球經濟持續的復甦，帶動我國商品貿易及工業生產同步擴張，民間投資亦大幅成長。展望未來，隨著國際景氣擴張步調減緩，我國對外貿易也將從高速成長回到常態發展，所幸國內產業歷經近年來外在環境劇烈變化的磨練，加上政府政策協助，致力投入研發創新活動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有助於延續對外的競爭力，預測明年國內經濟仍可維持發展趨勢，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4.5%，物價方面則呈現溫和漲勢，失業率亦將持續下降。面對這樣審慎樂觀的經濟情勢，政府必須全力以赴，落實施政目標，希望進一步提升我國在全球的競爭力，創造人民最大的福祉。依據行政院九十四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六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加強兩岸交流合作，推動全民外交，鞏固國家和平安全。
- 二、加速經濟轉型升級，深化創新研發能力，厚植產業發展潛能。
- 三、繼續推動金融與財政改革，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 四、建立終身學習教育網站，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型塑運動休閒文化。
- 五、重整政府組織職能，擴大地方分權自主，營造陽光政治環境。

六、完備社會安全網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本儘量撙節消費性支出，以容納各項施政重點所需，並兼顧財政穩健之原則，妥慎檢討編製。又由於歲入財源不足，歲出無法有大幅成長空間，且因償債與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居高不下，為因應當前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為維持政府經常收支之平衡，必須各機關共體時艱，本著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調整原有及新增計畫之優先順序，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始能因應。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九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以期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供作推動各類公共建設之財源。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 六、政府支出以施政方針為優先重點，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七、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改造、公營事業民營化、行政法人化、業務委託外包、移轉地方及民間等政策確實檢討，力求精簡。
- 九、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與部會首長、副首長等符合一定條件車輛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確實檢討辦理。

十二、營業基金應依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其他特種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適時檢討各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叁、重要內容

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廣續 91 年度起實施的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雖然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國內經濟也審慎樂觀，但是受到政府長期實施各項減稅效應的影響，九十四年度歲入財源成長仍然有限，整體預算的安排，尤其是經常收支平衡方面，愈來愈感到困難。在這樣的財政困境下，政府以中長程規劃的作法，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就原有的各項計畫及擬議的新興計畫全盤加以檢討，按照施政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希望將錢花在刀口上，避免浪費與無效率。配合國家發展，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編列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土地認同，尊重多元文化

尊重各族群意願，保障各族群權益，發揚多元文化，並深化社區營造，藉由全民的參與，凝聚對家園的認同，為過去四年來，政府全力以赴的目標。為持續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推動社區城鄉再造及促進客家族群國際交流等，94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 1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3%。另為廣續加強辦理原住民教育，提升原住民謀生技能及發展原住民特色經濟產業，以保障原住民經濟權益，9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84.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希望透過對於這些經費的重視，在文化公民權的思考下，臺灣的所有族群，在認同所在的基礎上，凝聚一體感，重建國民的尊嚴與信心。

二、關懷社會，保障人民生活安全

為建構完備的生活安全網，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共計編列公路、醫療衛生、防洪排水、下水道等公共建設計畫 1,565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如不計列為辦理大里溪及南湖溪等整治工程追加預算 57 億元，則較上年度成長 7%，除兼顧生態環境保護外，並且加強天然災害復建復育，以環境安全為優先考量，而如連同積極推動之新十大建設，將可進一步加速國家的轉型與升級。另為加強治安充實警用裝備，維護人身安全，治安相關經費投入 278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5%。在社會安全方面，對於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婦女、老年農民、榮民等提供福利服務及保障就醫權益，共計編列 2,099 億元，如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經費屬社會福利部分 204 億元，共計編列 2,303 億元，盡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三、挑戰 2008，提升國家競爭力

面對全球競爭，臺灣需要強調開放與鬆綁、重視研發創新、培育及吸引人才、落實風險管理。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核定「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出涵蓋投資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十項發展重點計畫，自 91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依經濟、人文與生活三個面向共已編列經費 4,985 億元，並持續以滾動式管理的精神，按計畫執行成效與國內外發展需求，核實檢討各項計畫內容，94 年度繼續投入 1,874 億元，包括改善生活環境的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615 億元，促進產業技術升級的產業高值化計畫 482 億元，維護自然生態的水與綠建設計畫 346 億元，吸引國際研發人才的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116 億元，發展 E 化的數位臺灣計畫 113 億元，增進觀光旅遊服務的觀光客倍增計畫 69 億元及活化社區組織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69 億元等。

四、發展科技，大步向前行

為達成於公元 2006 年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 3% 的目標，確保我國競爭優勢，在科技研發資源的配置上，持續採行高成長幅度編列政策，94 年度計列 77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15%，連同國防科技編列經費 94 億元，合共 86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共增加 98 億元，顯示政府對科技發展的重視。同時依循強化國內科技整合及活化知識創新泉源的既定政策方向，持續推動基因體醫學、電信、防災、農業生技、生技藥物研發、數位典藏、奈米、晶片系統及數位學習等九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總共投入經費 14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成長 8.6%。另外各部會也持續編列生命科學研究的相關經費，94 年度為第 4 年，計編列 201 億元，4 年合共編列 735 億元，提前完成 5 年 500 億元發展生化科技新興產業的政策目標，對強化國內生物科技研發力量很有幫助，未來也將視實際需要持續編列必要的計畫與經費。

五、紮根教育，依法編列經費

教育是一切發展的根本，94 年度教育經費仍持續增加，共編列 2,0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 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主管項下 1,386 億元及對地方政府教育補助經費 644 億元，連同預估地方教育經費 2,352 億元，94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額將達 4,382 億元。又有關特殊教育所需經費共編列 62 億元，原住民教育所需經費共編列 20 億元，都比相關法律規定的編列下限為高。

六、補助地方，循序建立財政自主

為貫徹權力下放，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行政院已研議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94 年度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仍參照以往年度方式辦理，計編列 1,398 億元，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644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204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259 億元、一般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272 億元及金門、連江二縣經常支出等 19 億元，可使各地方政府的財政運作較為順暢，同時強化監督與考核，循序建立

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的自治機制。

綜上，在歲入財源有限，歲出結構調整困難的情況下，未來政府財政仍將面臨階段性的困難，必須有所因應。行政院除了繼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外，將積極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其中歲入方面，將持續通盤檢討稅制結構，提升公共財產運用效率及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歲出方面，將積極推動政府組織再造，持續要求各機關加強檢討各項施政的成本效益，並妥善規劃，積極鼓勵民間參與，以提高支出效率，希望為我國經濟實力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

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共編列 1 兆 4,02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3,495 億元，增加 532 億元，增幅 3.9%，呈溫和成長。歲出共編列 1 兆 6,35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5,973 億元，增加 383 億元，增幅 2.4%，小於歲入成長幅度。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32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78 億元，減少 149 億元，約減 6%。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 (一)稅課收入編列 9,580 億元，占歲入總額 68.3%，較上年度預算數 9,031 億元，增加 549 億元，約增 6.1%。主要係增加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及貨物稅等。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716 億元，占歲入總額 19.4%，較上年度預算數 2,924 億元，減少 208 億元，約減 7.1%。主要係減少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作業基金賸餘繳庫等。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37 億元，占歲入總額 5.3%，較上年度預算數 732 億元，增加 5 億元，約增 0.8%。主要係增加各項證照費收入等。
- (四)財產收入編列 820 億元，占歲入總額 5.8%，較上年度預算數 639 億元，增加 181 億元，約增 28.2%。主要係增加投資收回等。
- (五)其他收入編列 174 億元，占歲入總額 1.2%，較上年度預算數 169 億元，增加 5 億元，約增 3.1%。主要係高雄市政府收得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權利金收益，按中央出資比例繳回。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17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4%，較上年度預算數 3,065 億元，增加 112 億元，約增 3.7%。主要係以較高成長幅度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所致。
- (二)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89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7%，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9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2.6%。主要係增列各類社會保險保費補助及福利津貼等經費。
- (三)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5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7%，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5 億元，增加 69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依法律規定新增投資全國農業金庫等。
- (四)國防支出編列 2,51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4%，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7 億元，增加 12 億元

，約增 0.5%。主要係增列軍事人員人事經費及調整待遇經費等。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73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6%，較上年度預算數 1,685 億元，增加 46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及警政精進方案等。

(六)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 1,347 億元，占歲出總額 8.2%，較上年度預算數 1,334 億元，增加 13 億元，約增 1%。主要係增加國債付息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01 億元，占歲出總額 8%，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8 億元，增加 63 億元，約增 5.1%。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及軍公教退休人員調整待遇經費等。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 2,329 億元，連同依公共債務法必須編列債務還本數 60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2,92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39 億元，減少 110 億元，將以發行公債 2,5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79 億元予以彌補。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93 年 10 月 6 日以台立議字第 0930701753 號函請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會隨即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第 5 屆第 6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後，隨即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會同聯席審查之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分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93 年 12 月 13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 9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20 日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嗣經 94 年 1 月 3 日、4 日、5 日、6 日、7 日、10 日、11 日、12 日、13 日、14 日、17 日、19 日朝野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通過。審議結果如下之審議總結果及各組審議結果。

伍、審議總結果

一、歲入部分：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4,027 億 1,832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 9 億 9,847 萬 6,000 元，減列 726 億 7,674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716 億 7,827 萬 3,000 元，茲因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3,310 億 4,004 萬 7,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6,356 億 1,500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72 億 8,886 萬元，茲因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6,083 億 2,614 萬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 600 億元，發行公債 2,55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78 億 9,668 萬元，均照列，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增加，除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32 億 5,100 萬元外，尚有 11 億 3,841 萬 3,000 元，以增加中央銀行盈餘繳庫予以彌平。

四、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審查總報告所列及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

八、各分組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而各機關分組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分組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九、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額，經審議結果收支差短較原編列數增加及經常收支不平衡時，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賒借照列外，行政院應依法調整平衡。

十、通案決議 15 項：

（一）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常未經正式合法程序，私下至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抽換其預算書並更改其內容，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應責成行政院暨所屬單位如有預算實質內容變更，應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以合法方式送達，非實質內容更改之勘誤表，需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後，再由各機關以正式公文將勘誤表送達本院。

（二）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國防部主管及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 外，其餘統刪 1.5 %；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1.5 %；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業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0 %；新聞局統刪 20 % 外；其餘統刪 5 %。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 外，其餘統刪 10 %。
 5.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4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3 元。
 6. 特別費：統刪 25 %。
 7.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外，統刪 10 %，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 外，其餘不刪。
 8.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 %。
 9.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外交部、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 %。(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 %。(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 %。(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
 10. 資訊設備費：除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其餘統刪 10 %。
 11.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 (三)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四) 為促進中央政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確實僱用原住民就業達到法定比例，凡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繳納該項代金之用者，均應半數刪除；未編列該項代金者，亦不得以其他科目或名目做為代金之用。

(五)1. 五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特別費應立法訂定支給標準。

2. 93 年度特別費應行刪減部分，如有溢領移送監察院。

(六)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人員應擇一不得重複領取特別費。

(七)爾後各級機關聘用工讀生，應公開甄選，並須以家境清寒、中低收入學子為優先。

(八)中央各機關編列在業務費項下之雇員及臨時人員，請人事行政局專案研處訂定相關管控規定。

(九)針對政府推動之民營化政策攸關公營事業員工權益及國計民生至鉅，建議：

1. 要求政府的民營化政策應和全國產業總工會協商，在協商未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

2. 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3. 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亦在約束公務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依據上述精神，除法律另有明訂外，行政院不得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兼任以及退休後 3 年內擔任董事、監事之財團法人及民間社團。

(十一)各機關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會議中，針對會議委員詢問而予現場答覆之內容，若與會後所提供之資料有不符之事時，該機關之提案應再重新討論，並移送公懲會調查。

(十二)委辦費：除外交部替代役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委辦費、國家文官培訓所外，統刪 30 %。

(十三)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

(十四)任務編組機關組織除人事費外，統刪一半；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原有機關組織，預算全數照列，但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前，必須完成法制化之相關處理。

(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本（94）年度起仍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委辦案者，職員若係由已支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敘薪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每月薪資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含各項加給）之合計數額，違反本項決議者，以後年度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

陸、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2 項 客家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7 項 內政部 26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6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警政署 38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 1,23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 第 62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5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00 萬元，照列。
- 第 65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6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67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50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5 項 海岸巡防署 60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3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6 萬元，照列。
-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2,903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客家委員會 8,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內政部原列 5,004 萬 7,000 元，減列「使用規費收入一場地設施使用費」11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91 萬元。
- 第 7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41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警政署 5 億 0,55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2 億 8,90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8 萬元，照列。
-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35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97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19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1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30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蒙藏委員會 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海洋巡防總局 1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3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7 項 臺灣省政府 3,63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2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行政院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54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內政部 7 億 6,564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2,85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警政署 123 萬元，照列。
- 第 69 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34 萬元，照列。
- 第 70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71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 萬元，照列。

- 第 72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 萬元，照列。
- 第 73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8 萬元，照列。
- 第 7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76 項 建築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蒙藏委員會 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海岸巡防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臺灣省政府 8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5 億 8,700 萬 8,000 元（係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3 項 內政部 2 億 0,238 萬 6,000 元（係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裁撤後之賸餘繳庫數），照列。
- 第 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000 萬元（係公共工程作業基金裁撤後之賸餘繳庫數），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1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客家委員會，無列數。
- 第 70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5,000 萬元，照列。
- 第 71 項 警政署，無列數。
- 第 72 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無列數。
- 第 73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 第 74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無列數。
- 第 7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83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無列數。

-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7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5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80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 第 181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 第 18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83 項 臺灣省政府 132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8 億 0,642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施政業務」256 萬元（含第 1 節「政策審議議事」項下之「政策與新聞發佈及媒體聯絡」1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406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66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979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經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預算編列金額，又回復至 92 年度之支付標準，顯然行政院對於本院歷年來審查總預算時所做之主要決議事項，係選擇其有利方式執行，如 92 年度之主要決議，有半數得以領據報銷，至今仍然適用，但 93 年度所做統刪減百分之二十之主要決議，行政院也僅限於 93 年度執行，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時，又較去年度增加二成，故由目前有關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所支領之特別費，從其審核、給付、報銷等問題，全憑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處之決定，此舉不但使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核之行政裁量權限過大，因而易造成不公及浪費現象，進而亦使國家公帑有浪費之嫌，由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對於特別費之規定含糊籠統，未盡周延，且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故為期達到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建議有關特別費之給付似應比照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實施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予以法制化，而非每年僅憑行政院乙紙行政命令定之，因而造成各項不公及浪費之情事發生。
- (二)「建構小而能政府」乃行政院多年來持續推動的目標，其具體表現即在於「減少政府用人需求」並藉能「充分利用民間資源」，此應係中央與地方政府所共同努力追求的目標，然而近年來執行結果並不如預期，在地方政府行政機關正式職員數大增及 92 年度中央政府約聘僱人員驟增二千餘人之影響下，就 92 年底之用人數與 90 年底相較，整體行政機關實際用人數

(正式職員與約聘僱人員合計數)未減反增(增加 109 人)，此與「減少政府用人需求」、「精簡政府人力」的政策目標顯相違背，行政院應就上述問題從總體面、自中央至地方全盤檢討並擬具檢討及改善方案，於 6 個月內至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以免「建構小而能政府」的目標淪為空談。

(三)政府目前住宅補助計畫分歧複雜，除由不同主管機關負責外，其補助對象各自不同，補助之內容、方式、金額亦均有所差異，已造成住宅政策無法發揮整體規劃之功效，亦失去補助政策之公平性與效率性。因此，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節流乃必要措施，行政院應就上述問題擬具檢討及改善方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以落實政策之執行。

(四)行政院應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檢討整合案件受理及審議單位，訂定合理公務與基金經費劃分原則，並確實依離島各地特色及資源，整體規劃建設開發方向，以確保政府投入之離島建設經費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應就上述問題擬具檢討及改善方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 億 2,67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6 億 7,758 萬 8,000 元，除第 9 目「非營業基金」3,610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11 6 萬 6,000 元、第 2 目「企劃業務」之「兩岸協商規劃」3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12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638 萬 4,000 元。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60 億 8,910 萬 6,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基金」7 億 2,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4,150 萬元，預算說明未能詳實，另編列「獎補助費」7 億 8,042 萬 6,000 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訂定補助標準，年度計畫、準備金及增辦工程全視首長好惡決定補助地點及金額，地方政府及部落迭有怨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各縣、鄉鎮市之人口、面積、部落發展、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反映、執行率等訂定補助標準，俾做為年度計畫及準備金、工程結餘款辦理增辦工程時有所遵循之依據，達到公平公正之原則。因此，本項「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應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審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第 6 屆立委選舉期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建年主委疑涉及行政不中立，行政院應

立即予以處置，有關 94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規劃、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傳播計畫等 3 項預算應予凍結，並於新會期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已經步入第 3 期，預算編列至今仍然只有 1 億多元，對設籍於都會區 16 萬原住民的照顧顯然不足，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重視都會區原住民相關預算嚴重不足，導致中央制訂之政策缺乏預算執行的問題，應即檢討「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現行預算不足之缺失，並建請於 95 年度起都市原住民發展所需經費增列預算規模，以因應都市原住民發展需要，協助居住於都會區原住民之生活、居住、就業、教育等各項問題，落實政府照顧都會區原住民美意。

(四)為協助原住民購置或修繕自用住宅，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提高房屋自有率，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輔助原住民購置、修繕住宅貸款」申請條件過於嚴格之問題，儘速檢討並研議放寬申請資格，取消首次建購住宅者必須於 2 年內申請貸款之規定；對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急迫原住民或經濟遭遇嚴重困難原住民亦應建立特別協助機制，以避免原住民遭逢重大變故之際，又須承受生活困難及房屋被拍賣而無處可住之困境。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94 年度僅編列 4,097 萬元執行「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貼」政策，明顯與各縣市政府提報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實際需求戶數及經費產生極大落差，致地方政府因嚴重欠缺經費，難以配合及執行中央政策，有礙政令推行，特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及改善，編列合理預算以促進政策之落實；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上述問題擬具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

(六)為促進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功能，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尊重地方政府因地適宜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人事權，不應有中央集權的心態，涉入或干預僱用事宜，以促地方政府及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確實配合中央政策法規之推動，協助原住民相關措施之執行。

第 23 項 客家委員會 14 億 3,69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社會福利基金收支部分）原列 67 億 9,694 萬 8,000 元，減列 6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戶政業務」之「推行人口政策」252 萬 5,000 元、第 4 目「地政業務」中「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地政 e 網通計畫」1,475 萬元、第 6 目「內政資訊業務」2,576 萬 1,000 元、第 10 目「宗教及史蹟業務」1,797 萬 8,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32 萬 7,000 元、「臺閩地區古蹟維護」1,765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7 億 1,10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8,593 萬 4,000 元。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366 億 1,807 萬 1,000 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基金」57 億 3,79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公園

規劃業務」7,258 萬 9,000 元（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69 萬 5,000 元、「推動東沙國家公園計畫」7,189 萬 4,000 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5,242 萬 2,000 元、第 4 目「營建業務」6 億 1,279 萬元（包含「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279 萬元、「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6 億 1,000 萬元）、第 5 目「國土規劃、新生地開發及重機械救災」第 1 節「國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土規劃」之委託研究「大陸近期重大國土及經濟發展計畫與兩岸直航對於臺灣國土規劃策略之影響」經費 480 萬元，共計減列 7 億 4,26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8 億 7,54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內政部營建署預算「營建業務」，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123 頁(11)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經費計列 12 億 2,00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業務所需。但不可諱言，此項經費業成為當今執政當局作為政治操作、拉攏打壓異己之籌碼，地方政府敢怒不敢言，輒有反應，應儘速導正。本項預算建議：應每 3 個月（每季）將規劃補助項目及經費依行政區域人口、面積比例做適當統籌分配。必要時請將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項目、額度，向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
- (二)由於內政部營建署所屬重機械工程隊離職員工對於重機械工程隊所使用之機具最為熟稔，也最有專業知識與技術，且離職員工係配合政府外包政策而去職，基於輔導離職員工轉業就職，且使彼等繼續充分發揮所長起見，重機械工程隊嗣後在技術外包方面，在採購合約中明白規定得標廠商應優先僱用重機械工程隊離職員工，且不得因其是否曾參加產業工會而有差別待遇。
- (三)為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有關營建署目前已委外辦理設計及監造服務之工程計畫，若已完成基本設計且在 3 個月內可以完成細部規劃者，營建署應繼續補助經費代辦至設計施工完成，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時程，並減輕地方政府財務壓力以及用戶未來收費費率負擔。

第 3 項 警政署 152 億 7,98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94 年度「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2 億 6,108 萬 2,000 元購車費用，較 93 年度預算增加 2 倍有餘。但經查有：
 1. 各單位分配不均：有桃園多出 68 輛、臺南縣不足 6 輛之現況。
 2. 經常發生新購高價特種車輛不符規定使用，外借或淪為長官座車。
 3. 各單位購車單打獨鬥，未採集中採購策略獲取價格優勢，浪費公帑。

茲為督促改正，建議：警政署及所屬應訂（修）定車輛集中採購辦法，將年度內欲購

之公務車，採集中策略、統一採購，爭取最優惠價格之方式辦理。相關預算經費，應俟所訂（修）辦法送立法院通過後始准予動支。

(二)警政署 94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建購e化勤務指管系統第 1 年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因預算執行內容不明，建議該項預算應予凍結，於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1 億 4,34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9 億 1,55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道公路警察執行勤務時，不得以不正當之逕行舉發或是藏匿的辦案方式為之。若仍有上述情事並經民眾申訴查證屬實達十次以上，應立即凍結「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第 6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9 億 5,21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0 億 1,94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3 億 7,41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32 億 0,453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382 萬 5,000 元（包含「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380 萬元、「加強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工作」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0,07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鼓勵績優消防及義消人員並提高工作士氣，落實「預防為主，搶救為輔」政策，消防署應檢討、修正現行全國「鳳凰獎」表揚實施規定，恢復鳳凰獎名額消防及義消名額各 30 名，以肯定消防及義消人員對社會之貢獻。

第 10 項 役政署原列 52 億 2,698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之「替代役訓練中心計畫」1,99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0,706 萬 1,000 元。

第 11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9 億 3,724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之「建築實驗設施設置計畫」3,41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308 萬 8,000 元。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1 億 5,65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8 億 3,66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海岸巡防署 94 年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海岸通信裝備建置」編列 9,766 萬 7,000 元，機

械設備費及資訊設備費之預算執行內容不明，建議暫緩本項預算動支，待該署備齊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行組織層級過多，自本署、總局、各地區局、岸巡總隊、中隊以至分隊，對政策體認、執行及時效之掌控等均有影響，宜依「組織扁平化」原則規劃，徹底簡化行政流程，提高決策效率。另，岸、海事權統一之實際功能是否發揮，宜就組織架構再行檢討，並重視用人成本觀念，重新檢視用人政策，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有鑑於大陸偷渡犯突破我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達 8 成，海巡署之防衛率不到 2 成，顯見我海防之空虛，已嚴重影響我國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海巡署之勤務指揮系統及查緝績效確實有待強化，應儘速提出「查緝大陸偷渡客之具體檢討方案及防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1 億 2,745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之「艦艇建造及維修」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2,245 萬 8,000 元。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5 億 9,499 萬 2,000 元，減列資本支出 500 萬元（包含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之「機械設備費」420 萬元、「其他設備」之「機械設備費」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 億 8,999 萬 2,000 元。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7 億 8,532 萬 5,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7,532 萬 5,000 元。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1 億 5,535 萬 1,000 元，減列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935 萬 1,000 元。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9 億 6,993 萬 5,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2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9 項 外交部 200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15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15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29 億 7,048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76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8 項 外交部 3,88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領事事務局 20 萬元，照列。

第 147 項 僑務委員會 4,1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4 億 4,58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37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不含機密部分）

第 9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原列 232 億 3,710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6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2 億 3,645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94 年度預算刪除新臺幣 65 萬 4,000 元，且外交部應就該會功能組織調整事宜研提具體方案。
- (二)鑑於 12 年來我推動參與聯合國案迄今並無明顯進展，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創新策略方案，並向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出國訪問」分支計畫編列經費用途：1.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及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2. 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其用途別歸類「國外旅費」科目，報支項目：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及什支等經費。經查：

(1)自 92 年度起外交部將「推動元首外交」列入衡量指標項目，雖有具體績效目標值，仍欠缺列入相對經費，致計畫與預算未能結合。

(2)該分支計畫所列經費並不足以支應出國訪問所需經費全貌，即：

①正、副元首出國訪問，勢必動用國安系統與相關部會人員，而其前置作業人員所需經費係由各部會自行負擔。

②可由本年度編列預算略知：總統府「國務機要」工作計畫編列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費用、國安局編列於機密預算、新聞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工作計畫編列配合府院高層出訪，隨行督導及辦理新聞工作及「新聞影片及圖片攝製」工作計畫編列配合政府出訪隨行拍攝、外交部編列「駐外機構業務」工作計畫或機密預算等經費。另工商企業界、記者等隨行人員費用如何支用不明。

(3)歷年決算書僅於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以預決算總數揭露，不符行政程序法與預算法資訊公開原則：因決算書僅以總數揭露，無法評估，故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向外交部傳真函請提供各年度該計畫執行明細與動支經費，惟僅提供出國計畫名稱與實施成效或期間。

綜上分析，作如下決議：

1. 94 年度預算應就前年度與上年度已執行出國訪問計畫動支經費提出說明，作為本年度預算審議參考。並應於決算書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列明各次出國訪問動支經費，以符合資訊揭露原則。

2. 94 年度出國訪問後回國記者會中，宜主動說明參訪時，我國援贈項目經費、簽署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並釐清外電或報章雜誌傳聞，方符合資訊公開原則，避免國人誤解。

(四)針對陳水扁總統於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提出所謂「外館正名」運動，引發美方質疑我國有片面改變臺海兩岸現狀之虞，造成臺美關係高度緊張。爰此，為穩定兩岸局勢，避免執政當局因政策錯誤影響國家發展，提案要求我國各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欲變更名稱時，在採用「中華民國」外之其他名稱之前，均需經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及院會同意方可執行。未同意前如有行政院或外交部擅自變更者，立法院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應立即凍結該外館除人事經費外之所有預算，俟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同意或恢復原名稱後方可解凍。

(五)針對外交部 94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係指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編列 5,267 萬 1,000 元，依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接受及支付補助金，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外交部在決算書未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補（捐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列於決算書，有違行政程序法公開原則與該要點規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其所需經費，應無機密而有隱藏之必要，為撙節開支，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該計畫補助細目至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94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中「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委辦費（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4 億 5,868 萬 2,000 元，應凍結百分之六十，於符合下列二要件，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僑務、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始得解凍動支：(1)外交部應就「國際合作發展法草案」於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完成立法；(2)「臺灣民主基金會」應針對「2004 臺灣決心」（Taiwan Decides 2004）國情簡介手冊內容嚴重背離原預算補助目的乙案，完成懲處作業及向相關政黨正式公開致歉，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7 億 0,90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4 億 9,34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現行用途別科目『0436 對外國之捐助』，名稱不符合僑委會預算編列現況，易滋生困擾，建議行政院主計處研究調整。

(二)僑務委員會 94 年度預算中「對外國之捐助」項下編列有關對國外之僑社（或團）補助，建請應不分政黨傾向，而有不同之補助標準，一律平等對待。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3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中央研究院，無列數。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1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800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48 項 電信總局原列 540 萬元，增列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40 萬元。

第 153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5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56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01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8 項 核能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7,39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6,77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無列數。

第 163 項 中央氣象局 1,41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電信總局原列 72 億 8,314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第 5 節「許可費」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 億 8,314 萬 4,000 元。

第 17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2,082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67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6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9,93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3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08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0,16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3,500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中央氣象局 2,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電信總局 1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0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51 萬元，照列。
- 第 15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5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53 項 核能研究所 44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40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5,500 萬元，照列。
-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 第 156 項 電信總局，無列數。
- 第 16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76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5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87 億 7,114 萬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65 萬 1,000 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下編列「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雜項設備 169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7,43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9,679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中央研究院 94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86 億 9,679 萬 5,000 元，除法定支出及舊有契約支出外，其餘凍結 10%，待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議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預算 3 億 5,882 萬 7,000 元之 50%（1 億 7,941 萬 4,000 元）。待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

會議進行有關「中研院現行學術聘審制度之檢討與改進」專案報告，並經聯席會議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費用下編列「舉行評議會及中長程學術發展會議」443 萬元，待中研院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議針對評議會及中長程學術發展會議之運作情況、具體成果（包括從中長程學術發展來看，對中研院各處所整併或資源配置之評估）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費用下編列「研究資料、工具及條件之改善經費」3,423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待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費用下編列「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8,990 萬 8,000 元，半數凍結（4,495 萬 4,000 元），待中研院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3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下編列分支計畫「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1 億 5,558 萬 7,000 元，待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下新增編列「中研院深耕計畫」4,000 萬元，待中研院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中央研究院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語言學研究」所有預算 4,376 萬元，待中研院語言所就臺灣本土語言研究方向之改進方案，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7 億 6,302 萬 3,000 元，減列 7,630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87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8,50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79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2 目「新增推動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電子化經費」之預算，不得做為置入性行銷之使用。

第 3 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經費」應補提書面報告。

第 1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

第 2 目 科技專案原列 199 億 4,566 萬 1,000 元，減列 19 億 2,38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一般性科專計畫」之「獎勵金」300萬元、捐助「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億5,800萬元，共計減列21億8,485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7億6,080萬8,000元。

本目通過決議6項：

(一)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審查中之19項計畫係審查中計畫，為避免爭議，所編列之預算金額：新臺幣3億6,182萬5,000元予以保留，待審查中計畫之主持人及學校負責人向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計畫補助各財團法人編列114億1,513萬元，依據經濟部向立法院提出的專案報告，各財團法人93年度民間業務收入占法人總收入比例各有目標範圍，經濟部應向立法院報告截至93年9月底的執行情況，以做為預算審查、經營績效評量之參考。該項預算30%（34億2,453萬9,000元）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推動國內產業邁向高值化，建立產業永續發展之基礎為政府挑戰2008重點發展計畫之一，亦係工業技術研究院94年度科技專案計畫之重點，其中高頻電子標籤及掃描技術（RFID）係用以取代現行之商品條碼功能，政府相關部門應推動業界聯盟共同合作發展建立新產業，為國內業者培養有利之發展環境，協助爭取國際間產業之認同與認證，以發展臺灣成為世界最大之RFID供應國為努力之目標。打破軟體獨占，全世界已有推動自由軟體聯盟之作法，請經濟部研訂具體發展國內自由軟體聯盟之目標與計畫，並定期向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四)科技專案項下「創新前瞻計畫」中，共編列22億5,000萬元，為對工研院、資策會、紡織中心、金屬中心、食品所、生技中心、車輛中心與船舶中心之捐助，就預算書內容看，並未說明其捐助之明細與經費之分配；再者，查該部科專計畫中分支計畫一般科專部分，已補助前述8個單位共計76億0,239萬5,000元，其中工研院更高達五十四億餘元。

創新前瞻計畫預算之編列係為創造產業領先優勢，進而執國際產業研發之牛耳，但因該計畫內容與一般科專計畫之領域太過接近，捐助單位相互重疊，且歷年受捐助之單位幾乎相同，反而未能突顯其重要性，建議保留12億5,000萬元，俟技術處就該二計畫之異同與區隔，以及未來是否有整合編列之必要，赴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94年度技術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編列9億8,000萬元，較93年度7億4,400萬元，增列2億3,600萬元，為對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補、捐助，然計畫中絕大多數之經費僅對公立學校進行補助（8億8,200萬元），對私校之捐助僅9,800萬元，明顯分配不均，亦未說明補助之審核機制與標準；本屆第4會期審查93年度預算時，曾經對此提出質疑

，並要求技術處必須秉持公平正義原則，以公開平等方式補助國內公私立學校，不得因公私立之分而有差別待遇。

經查，94 年度技術處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除編列金額稍有增加外，分配比例仍與前一年度相同（公：私＝9：1），預算書亦未對補助標準、分配機制做合理說明；再者，查該預算之補助分配情形，其補助計畫亦非全為產業技術領域，例如國立政治大學之「智慧資本理論、政策與實務推廣 4 年計畫」亦在補助清單之列，顯然有違「開發產業技術」之本意；鑒於技術處 94 年度「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未能對有限資源做合理分配，其說明不足以釐清疑義，僅因循前一年度之原則繼續編列，而補助之計畫又未能切合要旨，建議保留 4 億 8,000 萬元，俟技術處建立一套公平合理之補助甄選制度，並赴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及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現階段我國產業升級正面臨激烈的挑戰，需要政府研發經費成長投入，才能促進民間研發投資，尤其是我國研發投資相較先進國家仍有不足，更應將產業科技發展作為重點目標加以管理，以特別優先角度發展科技計畫，建請於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科專計畫預算時，應排除科專計畫之刪減分攤，以積極落實我國「重視科技發展，加強政府研發投資」及「促成民間增加研發投入」等目標。

第 3 目 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無列數。

第 1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6 億 1,93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電信總局原列 12 億 0,599 萬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處理移撥房舍土地占用拆除訴訟費等 10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495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第 3 目「電信監理」第 2 節「公眾電信監理」編列 1 億 4,693 萬元之半數（7,346 萬 5,000 元），待電信總局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議針對電信資費審議委員會運作情況、資費審議計算標準作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第 19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內新建動物實驗中心眾多，除國科會實驗動物中心之外，尚有台大、成大及國防醫學院等也設有動物中心，中研院動物所、國家衛生研究院擬成立動物實驗室。未來實驗動物產量過剩，造成資源浪費。要求國科會針對動物實驗中心國內市場定位及動物實驗市場供需情形向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二）有關行政院國科會編列有關臺南科學園區減振工程計畫，因招標過程爭議不斷，遭外界嚴重質

疑並未釐清。且原定規劃之工程技術是以兩面連續壁競標，但該公司得到技術標後，工程設計卻變成單面之連續壁設計？且連續壁之設計也未經過測試，如何保證減振效果？而得標廠商之模擬減振測試結果並未符合預定之 48 分貝以下。另本整建工程之人工及材料保證期分別是 3 年與 5 年，得標公司營業登記資本額僅有 3,000 萬元，要如何達到履約保證南科減振工程高達 84 億元之計畫？工程完工 5 年後之保證該由何單位負責？經費？南科減振工程耗費公帑卻沒有長期效果，諸多招標過程中之疑點有待釐清，特移請檢調單位偵辦，以調查是否有不法情事。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335 億 0,610 萬 3,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基金」227 億 0,567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691 萬 4,000 元（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配合科技計畫審議、學術計畫審查作業及國際科技計畫合作來賓來訪接待，重新整修部分會議室及辦公室空間預算 1,500 萬元及依業務需要汰換及增購辦公室、會議室及副首長宿舍等設備 19 萬 4,000 元；「租用各項電腦設備」172 萬元）、第 6 目「非營業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 億元，共計減列 10 億 1,69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4 億 8,91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籌建南科實驗動物中心設計監造與工程款 3 億 6,700 萬元（預計總經費 8 億 7,300 萬元 95 年底完成）。國內新建動物中心及動物實驗室計畫眾多，除國科會、台大、成大及國防醫學院已設有實驗動物中心外，尚有民間積極規劃生產實驗動物、中研院動物所擬設立靈長類實驗動物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擬將成立動物實驗室等，未來民間、政府部門紛紛設立實驗動物中心，造成資源浪費，政府應妥為協調整合。以上相關單位應就如何整合實驗動物中心及資源有效運用情形，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58 億 9,346 萬 3,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基金」21 億 3,193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 41 億 4,613 萬 7,000 元，除第 3 目「非營業基金」36 億 0,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20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億 6,09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依照國際慣例原子能總署之標準，近年來國內各核電廠運轉平順，沒有嚴重異常情形，並未造成任何核能災害。核能安全是民眾關心的焦點，過去原子能委員會並未將核能發電的安全性向民眾說明清楚，造成民眾對核能的概念誤解，今後應積極宣導核能發電之安全及核子醫學貢獻等，使民眾能瞭解核能安全之正確知識，並於每 3 個月到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宣導成果。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45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42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3 億 9,66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因核能研究所之「核藥產製」預算項目，明顯違反核研所設立宗旨，有與民爭利之嫌。故提案要求暫時保留「核藥產製」之預算及決算項目，要求核研所定期至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二)核能研究所 94 年度第 3 目第 1 節「輻射應用科技研究」之「核醫藥物研製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推廣」歲出部分編列預算 7,350 萬元；歲入部分編列「規費收入」2,000 萬元，其中歲入部分 2,000 萬元是核研所販賣核醫藥物所得，並納入「規費收入」項目，明顯違反行政機關不得從事與經營任何營利行為之規定，並有圖利健保特約醫院之嫌。故歲出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十，並要求核研所應完成以下兩項決議：(1)核研所應提供完整的成本分析報告及與個別醫院所簽訂之買賣合約；(2)核研所應與健保局協商，對於購買核研所核醫藥物的醫院，降低其健保給付。至科技及資訊、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4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2,8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07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6 項 國防部 5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8,88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0,59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0 項 國防部所屬 24 億 1,49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14 億 1,504 萬 3,000 元，除第 1 目「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14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目前持有之華視股份，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成立前不得出售。

第 1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5 億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3 項 國防部 5,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國防部所屬 9 億 2,65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億 4,448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0 款 國防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國防部主管預算各款、項、目、節，其中涉有三項軍購特別預算之部分者，應予以凍結，俟三項軍購特別預算通過後再行動支，國防部應將相關細目預算額度列明，送交國防委員會備查。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6 億 6,881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人力財物規劃作業」之「業務費

」42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6,459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針對國防部本部編列之「一般行政—政務綜合作業費」1億0,159萬7,000元，建議凍結50%（5,079萬9,000元），須等到國防部針對預算書編纂與國防部組織變革進度，向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2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2,079億1,647萬4,000元（不含第14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15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除第17目「非營業基金」4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1目「軍事行政」311萬1,000元（包含陸軍總司令部「人事行政—軍事裝備及設施」14萬4,000元、「情報及外事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11萬3,000元、「軍法及法制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2萬3,000元、「採購作業費—軍事裝備及設施」8萬6,000元、「史政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1萬5,000元、「計畫管理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3萬元、「效益評估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7,000元、「官兵權益保障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7,000元、「主計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3萬元、「行政事務—軍事裝備及設施」73萬4,000元、「其他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12萬元、「戰技術督察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6萬1,000元；空軍總司令部「行政事務—軍事裝備及設施」6萬元、「其他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7萬5,000元；聯合後勤司令部「採購作業費—軍事裝備及設施」5萬4,000元；後備司令部「史政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9,000元、「行政事務—軍事裝備及設施」11萬7,000元；憲兵司令部「案管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4,000元；軍備局「採購作業費—軍事裝備及設施」1萬元；主計局「採購作業費—軍事裝備及設施」3萬元、「主計作業—軍事裝備及設施」17萬3,000元、國防大學「採購作業費—軍事裝備及設施」1萬2,000元、「行政事務—軍事裝備及設施」2萬7,000元及「史政作業」117萬元（包含陸軍總司令部42萬2,000元，海軍總司令部20萬5,000元、空軍總司令部14萬2,000元、聯勤司令部10萬2,000元、後備司令部13萬5,000元、憲兵司令部4萬3,000元、軍備局1萬元、主計局1,000元、軍醫局2,000元、國防大學5萬3,000元、政治作戰學校9,000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2,000元、飛彈司令部2,000元、電訊發展室1,000元、軍事情報局3萬3,000元、警衛大隊8,000元））、第2目「情報行政」1,500萬元（包含「情報教育訓練」經費500萬元）、第5目「教育訓練業務」2,500萬元（包含「約聘僱人員待遇」1,500萬元及「獎補助費」1,000萬元）、第6目「通資業務」之「約聘僱人員待遇」500萬元、第7目「一般補給修護業務」第1節「後勤整備」（陸軍總司令部）之「軍事裝備委商保修」8,657萬3,000元、第8目「一般裝備」5

,895 萬 6,000 元 (包含「政戰裝備」購置「政教視聽器材」612 萬 4,000 元 (包含陸軍總司令部 126 萬 3,000 元、海軍總司令部 152 萬 4,000 元、空軍總司令部 132 萬 5,000 元、聯勤司令部 67 萬 5,000 元、後備司令部 26 萬 7,000 元、憲兵司令部 37 萬 9,000 元、總政治作戰局 69 萬 1,000 元) 及海軍總司令部「光華六號」5,283 萬 2,000 元)、第 12 目「一般工程及設備」1 億元、第 16 目「環保業務」之「軍事裝備及設施」515 萬 8,000 元 (包含陸軍總司令部 255 萬 7,000 元、海軍總司令部 97 萬元、空軍總司令部 18 萬 7,000 元、總政治作戰局 4 萬 4,000 元、軍醫局 5 萬元、國防大學 20 萬元、政治作戰學校 15 萬元), 共計減列 2 億 9,879 萬 8,000 元, 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 2,076 億 1,76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第 2 項第 2 目國家安全局「情報行政」部分編列 4 億 1,398 萬 2,000 元, 凍結 10%, 俟國安局針對「羅施麗雲女士溢領『情報工作補助費』63 萬 3,410 元及『侍衛官將級警勤費』11 萬 0,520 元」之追討情形, 向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 始得動支。
- (二)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預算, 凍結二分之一, 俟國防部將各軍種組織調整相關法令送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獲同意後, 再行動支。
- (三)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軍醫局」及「三軍總醫院」94 年度預算, 各凍結 30 %, 待該二單位就「軍人殘等檢定標準」和「役男免役體位」之合理化, 向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 始得動支。
- (四)國防部所屬「飛彈司令部」編列預算 13 億 4,729 萬 7,000 元, 凍結二分之一, 俟國防部至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 (五)鑒於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改制進度落後, 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故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歲出項目第 5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 2 億 0,633 萬 1,000 元, 予以半數凍結, 俟國防部至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作「『國防部組織法』第 10 條實施時程政策規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第 1 節「軍事裝備委商保修」(陸軍總司令部), 預算經費 7 億 7,916 萬 5,000 元, 凍結二分之一, 俟向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 (七)博勝案執行竟排除IDF機種, 嚴重影響IDF升級及未來空戰各機種鏈結之整體戰力。本年度博勝案經費應予凍結百分之三十, 俟國防部到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說明博勝案分配IDF經費情形後, 始得動支。

(八)針對海軍總司令部「光華六號」作決議如下：

- 1.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 2.雄二飛彈自 1983 年開始研發迄今，已逾 20 年，急需進行性能精進，國防部應自「光華六號」計畫中撥款，進行雄二飛彈性能精進。執行情形，應於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前，以書面向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

(九)高雄市外興隆營區眷村改建工程預計 93 年 10 月動工，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認定該地為古蹟保存地，不發給建照，致現住勵志新村、九五新村及警鼎新村之三百多眷戶遷村無望，國防部亦因而食言而肥，且至今仍無配套措施以解眷戶「住」的權益，請國防部於 94 年 3 月底前完成遷村新案之規劃，並向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十)完善落實眷改政策。臺中市眷村改建逐漸進入尾聲，許多問題仍待解決，分述如下：

- 1.臺中市貿易三村、陸光九村、陸光十村、馬祖二村、台貿五村、千城六村、紅棉新村、農場新村等各眷村陸續搬遷國、眷宅與市場成屋，鑑於眷村老年人居多，所留大型廢棄物難以搬運清理，軍方應考量眷服之一貫性，同意眷戶將廢棄物留於屋內，於眷戶搬遷後，再委請軍方官兵弟兄清理。
- 2.陸光七村改建進度嚴重落後，開工 3 年，原應於 93 年 9 月完工，惟至今進度不到四成，施工品質亦屢遭聯建委員詬病，且依規定應定期召開之聯建委員會亦迄未召開。針對陸光七村改建基地各項缺失與弊端，應儘速召開聯建會議，與眷戶代表面對面溝通，以利各項問題之解決。
- 3.大福新城至今仍有電梯等部分公共設施缺失未能修繕，除影響公共設施點交外，更造成住戶不便，業管單位應儘速協調有關機關進行修繕，以維護住戶最大權益。
- 4.貿易三村即將抽籤，攸關「整村整建」眷戶權益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4 條修正案」卻遲遲未能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又無法提出相關替代解決方案，給眷戶推諉塞責的感覺，造成眷戶心理不安，國防部應研議相關替代方案，以維護「整村整建」眷戶權益。
- 5.眷村遷購國、眷宅，為政府德政，軍方本應善加規劃遷購，尤其是遷購標的物之國宅，就滿足眷戶數量，以臺中市陸光九村、陸光十村、貿易三村為例，標的物為虎嘯國宅，其數量就應符合眷戶數，而今卻出現「虎嘯國宅數量不足」，強迫眷戶變更意願之情形，造成眷戶權益嚴重損失，且眷戶一再被迫改變意願、重新認證，所花費用均需眷戶自行負擔，亦造成損失。因此，國防部除應滿足眷戶需求國宅戶數外，並應針對眷戶非自願性重新認證之費用予以補償。

針對以上所述眷改迫切面臨之問題，國防部應限期提出改善方案並嚴格落實，以維護照顧眷戶德政。

(十一)目前臺中市農場新村、紅棉新村、陸光九村、陸光十村、貿易三村、馬祖二村、台貿五村、千城六村等 8 個眷村，共計一千八百餘戶，於近日已陸續完成福聯新城、國安國宅、虎嘯國宅抽籤。國防部應責成業管單位，儘速協調完成國、眷宅房舍之修繕，於 94 年春節前完成交屋，以便眷戶「住新屋、過新年」。另為避免春節期間影響眷戶過節，國防部應主動延長搬遷期限至春節過後，以免眷戶忙於搬遷事務，並使眷服工作更具彈性、更為完滿。

(十二)請協助高雄市屏山里早年核准在軍區公地自建土地之住戶得予免繳 5 年使用補償金。

(十三)整村整建之預算已送交行政院將近 1 年，迄今仍無下文，請於 94 年 3 月底前向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四)長久以來，我國海軍都是用中國地名、人名作為軍艦名稱，以致出現臺灣有「鄭和號」，中國海軍也有「鄭和號」的窘況，倘若海上遭遇，這兩艘「鄭和號」是敵是友，簡直令人啼笑皆非、荒謬至極。

世界各國通常會用自己國家的著名人物、地名、事物名稱當作艦隊名字，既可以示紀念，又可激發人民榮譽心，如美國的尼米茲號、密蘇里號、獨立號、小鷹號。但反觀我國海軍船艦名稱，驅逐艦都是以敵國中國都市名稱如遼陽、襄陽、富陽等，巡防艦則是用中國山脈名稱如泰山、橫山、嵩山，與台灣有關的「玉山艦」則已老舊。早期老舊軍艦沿用大陸名稱或許還情有可原，但新型二代艦如法製拉法葉艦卻依然沿用敵國名稱，如康定（1202）、西寧（1203）、昆明（1205）、迪化（1206）、武昌（1207）、承德（1208），成功級巡防艦如鄭和號、繼光號、岳飛號、子儀號、班超號、張騫號、田單號等。飛彈巡邏艦則有龍江號、綏江號。錦江級巡邏艦則有錦江號、新江號、鳳江號、曾江號、高江號、金江號、湘江號、資江號、鄱江號、昌江號、珠江號，名稱充滿「中國味」，完全和臺灣無任何相關性。有鑑於此，未來我國採購之六艘潛艦與各式艦艇應完全使用臺灣相關之地名、人名作為名稱，以防止再出現和中國艦艇同名稱之荒謬情形。

(十五)鑒於 93 年度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動支國防部 93 年度結餘款採購特勤裝備 B 型日夜兩用穩定式望遠鏡乙案，由於受到美伊戰爭之影響，美國政府禁止管制性武器裝備出口，致使我國在此類武器裝備之獲得遭遇不可抗力之延宕，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都無法完成此購案，對於我國反恐的努力與成效衝擊甚劇。為持續精進反恐、確保臺灣社會安定、維護國家安全，爰決議要求國防部於執行 94 年度第 1 季預算後，規劃特勤部隊建置先進具夜視功能之日夜兩用望遠鏡之採購，排定為該季結餘款動支之第一順位，以利我國反恐成效之提升。

(十六)鑑於「經國號」戰機和空射雄二反艦飛彈整合工程技術已近成熟，建請國防部規劃執行「

經國號」戰機掛載空射雄二反艦飛彈的空射試飛，以提升國軍「聯合制海」戰力，並落實國防工業自主化之政策。

第 18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432 億 5,313 萬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基金」4 億 5,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3,308 萬 7,000 元（包含「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獎補助費」2,730 萬 5,000 元及「榮民職業技術訓練」578 萬 2,000 元）、第 5 目「一般行政」之「營造英語環境」經費 200 萬元，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之「輔導與管理」156 萬 2,000 元、第 10 目第 1 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200 萬元，共計減列 3,864 萬 9,000 元，改列為 1,432 億 1,44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保留 1 億元，如本（93）年底前屏東榮家資源共享部分無法完成 ROT，則請退輔會檢討預算，於明（94）年度辦理修建。
- (二)健保局實施新的給付方式，導致榮民榮眷掛號、就醫及住院困難。退輔會應下令所屬各榮民醫院不得拒絕榮民榮眷之掛號、醫療及住院，以維護榮民榮眷醫療權益。
- (三)為落實對就養榮民配偶之照顧，退輔會應會同有關機關研究比照「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支領退休俸人員亡故，其遺眷可支領撫慰金之規定，對領取就養金之榮民亡故後，應研究適當之辦法以發給其配偶撫慰金。
- (四)為落實對退伍軍人之照顧，體現政府照顧退伍軍人、崇功報勳之理念，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美國，升格為「退伍軍人事務部」。
- (五)請退輔會將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之「水電費」科目於下一預算年度改為「水、電、煤氣及其他動力費」。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5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9,2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2,0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工業局 1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 3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6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372 萬 3,000 元，增列「沒入及沒收財物」之「沒入金」60 萬元，改列為 432 萬 3,000 元。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94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 1,000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9 項 中小企業處 5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能源局 1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農業委員會 2,98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70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農糧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46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經濟部 5 億 7,47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工業局 5,65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國際貿易局 6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 億 7,45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智慧財產局 20 億 5,70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 億 3,64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7 項 中小企業處 8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能源局 2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0,23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82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 億 3,93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農業金融局 16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8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0 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原列 174 億 4,651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170 億元，改列為 4 億 4,65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本年度計畫出售臺電公司股票，170 億元編列於資本門「投資收回—國營事業資本收回」，85 億元編列於經常門「投資收益—股票買賣差價」實為不妥，應限用於資本支出；但以目前扁政府「財團化」釋股作法已引起民眾質疑，且中鋼公司已由立法院作成暫緩釋股決議時，本項臺電釋股預算應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執行。
- (二)有關「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營運權利金」、「國貿大樓開發經營權利金」及「凱悅大飯店開發經營權利金」應自 97 年度購地貸款本息清償後，改列經濟部歲入。

- 第 131 項 工業局 11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國際貿易局 1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智慧財產局 3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25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 8,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中小企業處 14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5,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 億 2,522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1,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022 萬 2,000 元。

第 15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14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57 項 農糧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8 億元（係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8 項 經濟部原列 156 億 0,584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9 億 4,751 萬 9,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3 億 4,272 萬 6,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3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中鋼公司現金股利收入 8 億 8,772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節「股票買賣差價」85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76 億 1,227 萬 4,000 元，改列為 79 億 9,357 萬 5,000 元。

第 9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7 億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5 年度起，不得再接受中美基金有關業務費之補助，改由國庫預算編列。

第 2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0 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1 億 0,106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工業局 1,630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國際貿易局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智慧財產局 20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000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 5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1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6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1,63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漁業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6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6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09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5 億 5,844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接二連三的風災水災造成國內許多著名觀光景點遭受嚴重破壞，且近幾年來臺觀光旅客人數反呈負成長現象，為此「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執行計畫應予調整，朝向短期間內完成重建的方向進行。

(二)經建會 94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臺灣不動產資訊中心」，同意照列，但明年（95 年）起不再編列相關預算。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5,609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費」15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49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保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與「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等節之預算合計 7,110 萬 6,000 元，俟其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部分「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編列辦公室及車位租金 1,033 萬 8,000 元；查其租用面積共 478.6 坪，而實際辦公室面積約僅 20 坪，其餘圖書館藏、閱覽區及會議室所佔面積甚大；為節省政府開支，應推動建置電子資料庫；會議室方面，由於利用率甚低，應待有開會時再行租借以節省公帑。本預算應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主管 94 年度委辦費高達 126 億 9,011 萬 1,000 元，減列 28 億 5,744 萬 5,000 元。

第 1 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原列 62 億 9,042 萬 8,000 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基金」8

億 5,538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獎勵金」700 萬元、第 5 目「礦物行政與管理」之「推動砂石與保安全管理」56 萬 3,000 元、第 7 目「一般行政」660 萬元（包含「國土資訊系統」160 萬元、「資訊設備費」500 萬元）、第 10 目「促進投資」之「對大陸地區臺商之服務」142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55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7,484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促進商業發展」本年度編列 9 億 1,735 萬 7,000 元，但其有分支計畫過多和繼續性計畫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與經費總額之缺失，為此請經濟部改正後，所列預算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俟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近來農作用肥料（尿素）價格上漲甚鉅，增加農民農耕成本，請經濟部自即日起 2 星期內協調臺肥公司等相關部門，謀求降低肥料價格，及協調農業委員會相關單位辦理統一對外採購或採取其他可行方式，以降低成本，提高農民耕作收益。
- (三)關於人事經費預算，有經濟部本部約聘僱人員過多、中部辦公室業務與商業司重疊，而商業司業務又大量委外辦理的缺失，為此請經濟部儘速提出人事精簡計畫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
- (四)經濟部為落實「立足臺灣經營全球」的競爭佈局，在今（94）年度預算無法增加的情況下，應於預算範圍內整合調配總體資源，加強輔導協助海外企業經營管理能力，俾拓展海外市場；並於下（95）年度開始，逐年增加海外投資的預算比重，計畫性結合國內產銷體系與企業海外市場佈局，俾有效運用國內資金資源，強化全球競爭力。
- (五)有關「促進商業發展」計畫編列 9 億 1,735 萬 7,000 元，其中各項細部計畫之「委辦費」合計高達 9 億 0,333 萬 3,000 元，占計畫經費總額 98%，主管機關商業司之業務皆已委外辦理，惟其委外辦理績效缺乏考核機制，其中多項細部計畫並高度重疊。為撙節開支，故「促進商業發展」之「委辦費」所列預算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俟經濟部針對委外辦理業務績效考核相關事宜，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經濟部商業司以往辦理促進商業發展計畫成效不彰，其中「嘉義市中正路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更是完全失敗，致使古稱二通的嘉義市中正路商家生意一落千丈，影響民眾生計甚鉅。近來又傳出去年推動的傳統市集網路宅配計畫將畫上休止符，可見該單位推動計畫前並未進行縝密評估作業。未免重蹈覆轍，致浪費公帑，有關今（94）年起要執行之「活化地方商業環境計畫」編列 2 億 6,090 萬元，所列預算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第 9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中、「檔案大樓興建」編列 2,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計畫並完成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65 億 8,001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中「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 億 7,901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工業局本年度「工業管理」之「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委辦費，請說明「國家級設計中心建置計畫」和「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建置計畫」有何不同？本項委辦費詳細執行計畫應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 18 億 7,66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際貿易局「臺灣精品標誌」確為中華民國產品建立優良形象，但「創新價值」、「人文科技島」則成效不彰；對「全面提升產品形象計畫」公開招標仍為外貿協會承包時，應主動檢討有無變相資助之嫌。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歲出「輸出入貿易」分支計畫「貿易便捷化網路化」編列補助民間企業 1 億 5,000 萬元，照列。惟簽審、產證 2 年內之補助筆數以 260 萬筆為限，補助期間通關網路業者不得向報關及進出口業者收取費用，2 年補助期滿後政府不再進行此項補助。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3 億 0,57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5 億 6,303 萬 3,000 元，減列第 4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303 萬 3,000 元。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217 億 3,48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完成後可增供南部地區每日 60 萬噸供水，本年度編列 4 億 7,000 萬元，應嚴格控管執行過程中有無計畫重複、精算成本和強化工程品質、掌握進度。

(二)對於經常發生風災、水災造成水利設施「因老舊、工程缺失」之損害，水利署無法確實掌握；在預算方面則年年追加，立法院因考慮人民生命財產之急迫無法詳實審查；行政院除了管理能力不足更藉此模式隱藏預算赤字。為避免浪費公帑，應請審計部嚴格審核為人民把關。

(三)嘉義市後庄排水治理經費優先列入 94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項下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下辦理。

(四)高屏大湖計畫應於 1 年內將其替代計畫再進一步研究、評估，亦應詳予檢討該計畫之優劣點。

(五)水利署湖山水庫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所需經費應優先列入該計畫 94 年度預算辦理。

(六)針對 94 年度水利署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122 億 6,906 萬元，其中「河川

海岸營造計畫、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88 億 7,740 萬元，未詳列計畫支用細目，依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該計畫預計辦理事項之說明，僅以文字做象徵性概述，無法知悉各河川流域河堤整建工程之預算分配，預算編製顯欠缺公開化及透明化。該計畫應對各河川流域之河堤整建，針對主要河川流域做進一步之工作細目分配，實應重新檢討，為撙節開支，水利署針對該計畫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

(七)針對 94 年度水利署預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河川及排水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環境營造」等計畫，共補助各級政府 34 億 6,415 萬 3,000 元，其中「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共編列 27 億 0,566 萬元，應包括鄉鎮市公所，其編列及執行情形，並應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

第 7 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原列 1 億 3,172 萬 5,000 元，減列 748 萬 4,000 元（包含「破案獎金」60 萬元，其餘 688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億 2,424 萬 1,000 元。

第 8 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原列 2 億 3,033 萬元，減列 547 萬 6,000 元（包含第 2 目「國營事業管理」50 萬 1,000 元，其餘 49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 億 2,485 萬 4,000 元。

第 9 項 中小企業處 59 億 6,525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54 億 1,470 萬 7,000 元，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俟向經濟及能源、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億 6,953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解決加工出口區內民間廠商廠房閒置問題，如有廠商願意設置投資，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編列預算收購並辦理出租，以促進廠房之充分利用。

第 1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5 億 1,663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 9,79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能源局 3 億 4,27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047 億 4,185 萬元，除第 5 目「非營業基金」379 億 3,854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0 萬元、「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 萬元、「物品」1,0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000 萬元及「資訊設備費」1,000 萬元（

以上均包含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3 目「農業管理」、第 4 目「農業發展」)、「設備及投資」5 億 1,526 萬 5,000 元、林務局「一般事務費」3,000 萬元(包含宣導品、海報、印刷費及廣告費)、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科技發展」之「獎補助費」中「補助大專院校之研究經費」1 億 1,498 萬 9,000 元、第 3 目「農業管理」2,973 萬 9,000 元〔包含「輔導推廣」之「獎補助費」中「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農民福利及農業天然災害宣導業務」554 萬 4,000 元;「森林經營管理」之「國內旅費」(扣除林試所部分)100 萬 2,000 元、「設備及投資」中「辦公廳舍附屬設施及林業文化園區之整建及改善等工程」1,494 萬 9,000 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650 萬元、「各項業務所需電腦軟、硬體設備」117 萬 1,000 元及「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經費」57 萬 3,000 元〕、第 4 目「農業發展」5 億 9,462 萬 6,000 元(包含「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之「國內旅費」863 萬 4,000 元、「設備及投資」之「辦理國有林林道經常性維護、整建改善及邊坡穩定處理……及林道工程等經費」2 億 4,606 萬 7,000 元及「野外調查用之設備及其他各項零星事物性設備費」267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之「補助中央政府其他機關辦理造林……及綠美化工作等業務」1 億 6,725 萬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2,000 萬元;「國家花卉園區」1 億 5,000 萬元)、第 7 目「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業務費」64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3 億 7,52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33 億 6,65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 94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之經費,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應俟計畫經費研議完成,並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國大陸之大閘蟹於去年採用雷射防偽標誌但效果不彰,今年採用指環標誌,亦傳出「指環」1 個 5 角即可買到,但反觀國內「吉園圃」標章雖未大力推行,一樣也成為不肖業者哄抬物價的工具,況且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並未設置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標章,為此請農業委員會儘速提出有效之認證措施來保障農漁民和消費者權益。
- (三)農業委員會推動的國內休閒園區除少數成功外,大多數只落得僅於各地區景點設施的補助,看不出任何成效並造成參與投資農戶的虧損。因此,可見由縣市政府提出計畫案的方法並不周全,為避免浪費公帑並真正造福農民。「建立休閒園區」計畫應綜合各方意見提出整體計畫後再執行。
- (四)檢視 94 年度農業委員會現行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發現多項缺失:無法達到以民間力量自行辦理、浪費政府執行業務成本、檢驗及認證機構無謀生能力、「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

究所」業務和其他單位重複等，為此 94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之所有預算應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五)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補助大專院校研究案金額高達 2 億元，但在巨額經費支出下，國有林測量工作卻進度緩慢而原始林更缺乏完善種原庫的建立和管理，因此無法了解發生土石流之真正原因，導致對發生土石流之各種狀況無法掌握，乃於風災、水災時造成死亡事件和財產損失，對相關業務人員應予檢討並嚴格驗收研究成果，以對社會大眾負責。

(六)將農業結合生物科技提昇農產品價值是我國農業重要發展方向，因此所有生物科技園區的設立是必要的，但目前農業委員會 1 次推行 3 個生物科技園區未考慮經費支出因素，實有好大喜功之嫌，為避免將來步上工業區虧損覆轍（關蚊子）和遭人譏笑，並預防嚴重排擠其他農業支出，請農業委員會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國家花卉園區計畫 94 年度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但目前彰化地區花農皆因此計畫而抱怨政府沒有真正照顧花農，為此請提供本計畫之「增加彰化地區花卉產量與銷量」、「長期增加彰化地區花農收入數額」2 項資料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全國農業金庫目前農業委員會已積極籌備，農業金融局應依農業金融法規定作為輔導單位積極配合農漁會，並依一般金融機構籌設辦法進行籌備工作，以促使農業金庫順利運作。

(九)臺灣加入 WTO 後，農業已成為弱勢產業，而臺肥公司在民營化後，近 2 年來已連續 8 次調漲價格，整體價格平均調幅高達 22.36%，遠超過物價上漲及國際原油價格的漲幅，更遑論一般民眾的薪資調幅比例，因此可想見農民必須負擔更龐大的農務成本。目前政府尚持有臺肥公司 40% 的股份，而農業委員會係農業政策之最高主管機關，故農業委員會應透過政策宣示機動性調整肥料價格，紓緩肥料價格上漲壓力。農業委員會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農民時，應同時協調臺肥公司自 94 年度起，將合理的價格訂定標準以公諸農民，建請成立特別收入基金將臺肥公司官股繳庫之股息、紅利及釋股等收入，撥款專用補貼農民用肥價差（實施肥料自由化前與目前的價差）之用。

(十)為加強服務農民，提昇農業生產，對於農業委員會所主管各試驗單位和捐助之各相關財團法人等提出之研究成果，應儘速利用可行管道至各縣市向農民推廣輔導。

(十一)鑑於近來農作用肥料（尿素）價格上漲甚鉅，增加農民農耕成本，請農業委員會自即日起 2 星期內協調臺肥公司等相關部門，以謀求降低肥料價格，及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統一對外採購，降低成本，提高農民耕作收益；又目前國內蔬菜價格下跌嚴重，請農業委員會自即日起 2 星期內協調冷凍工廠補助辦理收購儲存，以保障菜農收益。

(十二)農委會 93 年度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和「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計畫補助執行情形，各農業縣市差異極大，每位農民獲得之補助款相差 3 倍之多，甚有未獲補助的縣

市。因此為提升農民生活水準均衡，各項農業產業發展，94 年度編列之「獎補助費」428 億 4,425 萬 1,000 元及「設備及投資」513 億 6,319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應依各縣市農業人口及產業特性予以分配及補助，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4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設備及投資」中編列 1 億 1,262 萬元，辦理農村地區綠美化、保育利用、公共設施之用，惟原住民地區多未能獲得重視及辦理，顯有預算運用失當之處，本項經費凍結三分之二，待該局就本項預算詳細規劃辦理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國土保安計畫」相關預算，每年花在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及水土保持管理經費高達四、五十億元，非但效益不彰，致土石流災害仍不斷發生，甚至已淪為「選舉工程」之譏！為根本解決土石流問題，94 年度農業委員會編列之「農業管理—水土保持管理」經費 6 億 4,670 萬 5,000 元，准予先行動支三分之一，其餘俟提出預算運用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4 年度「農業發展—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業務費中編列 3 億 2,000 萬 1,000 元，委託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等各項業務，其辦理成效不明，預算項目內容不明，建議該項費用應凍結二分之一暫緩動支，待林務局提出專案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十六)針對行政院農委會 94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經費 4 億 5,995 萬 4,000 元，其計畫所有「獎補助費」共編列 4 億 4,982 萬 1,000 元，占全計畫之 97.8 %，此項支出預算有淪為大專院校補助款之嫌，有關成果也未見有效推廣數據，未能證明使農民應用相關研究成果改善養殖，並提升競爭力至優勢地位，實應重新檢討，為撙節開支，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請農業委員會將補助細目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度「推動地區農業整體發展示範計畫」，編列 1 億 7,418 萬 3,000 元，先動支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94 年度農業委員會編列之「農業發展—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40 億 5,000 萬元，准予先行動支三分之一，其餘俟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編列 27 億元，意配合國土復育策略，辦理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計畫，以減少土石流災害發生；為有效監督本項計畫內之原住民地區及災害地區儘速復育重建，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該項經費之執行情形

- ，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十)94 年度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增編列「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 27 億元，其計畫項目應包括農路修護整建，以維民眾權益。
- (二十一)農會推廣部過去所推動的「四健會」、「媽媽教室」、「共同運銷」，正是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原始的「組織、培訓、行銷」精神。但民進黨政府卻以選舉考量、「避免地方派系」為詞，罔顧其功能所在與農民實際需求，一味跳脫農會體系，使得地方農會在信用部產生逾放比過高、呆帳問題後，農民技術輔導、農產品運銷正面臨「無錢無人」的窘境，建請取消策略聯盟方式輔導農會發揮功能造福農民。
- (二十二)從制度面、地方農政業務而言，農民所寄託且具有組織、培訓、供銷功能的農會，因農會信用部的興衰、政府補助款的驟減，導致農會推廣部門日漸凋零、萎縮下，農民所信賴農會的農產品「共同運銷」機制，幾停擺失據造成蔬果價格慘跌。為此農政組織、培訓、供銷功能，應朝「一元化」著手，過去優良的傳統機制並非在求新求變的時代被淘汰，更應由政府全力輔導、注入財源，振興農業。
- (二十三)九五計畫是因應W T O衝擊，在農產品價格未達成本價百分之九十五時，政府所採取的價格穩定措施及失衡處理機制，措施包括特定性產品收購、加工、冷藏、銷毀等，以保障農民的權益。九五計畫倉促啟動，迄今卻未見配套與依循的機制，如「特定」農產品的種類、啟動條件（除未達成本價百分之九十五要件外，是否另附帶要件，如已實行廢園程序、加工）、中央及地方辦理機關權責與分際、是否有違W T O補貼精神等，請農委會於第 6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 1 個月內釐定並向立法院報告。
-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計畫」93 年執行數 9,925 萬 9,000 元，本計畫最為人詬病的是：未透過農會機制，隨興取捨補助特定產銷團體，甚至淪為選舉綁樁工具！自 94 年度起，是項計畫與「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合併為「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營造優質農業環境計畫」，共編列 2 億 2,775 萬 9,000 元。為加強農業最基層組織之產銷班輔導，推動其縱向與橫向整合，發揮產業規模效率，輔導建立契約供銷制度，達到穩定產銷效果，健全農業發展；產銷團體之補助須配合農會參與評選機制，以期建立農業經費農用之實。
- (二十五)林務局農業發展項下「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中之治山防洪預算六億餘元及水保局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十六億餘元，其中有關野溪整治工作不得交由縣市政府辦理。
- (二十六)自 95 年度起，山坡地及一般農水路之農路建設經費，不得委以統籌分配稅款編列該筆預算。農委會應自 94 年度起以追加預算方式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以改善農民生活，嘉

惠農民。

第2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51億3,365萬4,000元，除第5目「非營業基金」17億2,345萬6,000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4年度有關「業務費—委辦費」預算經費共計有7億2,171萬元，為使政府資源做公平性之配置，於處理本項預算前應提供自90年至93年9月底前，所有委辦明細資料，以利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監督預算之執行，94年度有關委辦費凍結二分之一，其明細內容應至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後，方得動支預算。

(二)第4目「漁業發展」，其分支計畫「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編列1億元，全係獎補助費，關於漁村觀摩、教育訓練、講習等業務，分別由縣市政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辦理；其事先是否有統籌分工？以及是否有重複辦理情形？本科目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請主管機關至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4年度有關「獎補助費—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預算經費共計有7億1,432萬1,000元，為使政府資源做公平性之配置，於處理本項預算前應提供自90年至93年9月底前，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明細資料，以利本院監督預算之執行；94年度有關補助款凍結二分之一，其明細內容先送至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並至該2委員會專案報告後，方得動支預算。

(四)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沿海永續發展業務不重視，尤其在投置人工漁礁業務上，94年度預算僅列7,400萬元，顯見未予重視。尤其以最近發現漂浮人工漁礁大量增加漁民的經濟獲益，更可見其政策方向錯誤，嚴重影響漁民生計，為此建請調整其他科目預算支援該項相關預算。

第3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20億4,191萬2,000元，照列。

第4項 農業金融局100億3,257萬2,000元，照列。

第5項 農糧署及所屬25億1,883萬6,000元，減列「農糧科技研發」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中「獎補助費」1,479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5億0,404萬1,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農糧署之「94年度輔導產銷班之相關支出」1億8,500萬元及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提升農產效益計畫支出」4億2,775萬9,000元，有由補助縣市政府後轉發或直接捐助產銷班之差異和與民間物流中心功能重複或競爭之疑慮，為確實照顧農民並能直接受益。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請農業委員會將相關計畫及預算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6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9,580 億元，減列 15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9,430 億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52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財政部，無列數。

第 74 項 國庫署 12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6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4 億 0,470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78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5 億 3,6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 億 1,97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0,5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 億 4,27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高雄市國稅局 4 億 6,23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84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4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財政部 1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庫署 1,37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4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9 億 7,340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0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市國稅局 7,00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72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76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95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高雄市國稅局 3,9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北區支付處 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財稅資料中心 31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27 億 1,711 萬 1,000 元（係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收回），照列。

第 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財政部原列 260 億 8,23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134 億 4,734 萬元，改列為 126 億 3,49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歲入部分第 2 目「投資收回」項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94 年度預計出售中央政府所持有中央信託局公司、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之股票共計 260 億 8,228 萬 1,000 元。為避免國營事業股權任意釋出及圖利財團，建請財政部於釋股前應擬具相關釋股計畫，必應於釋股計畫中針對釋股前後市場之影響及釋股對象提出分析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相關釋股預算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2 項 國庫署 2 億 0,900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賦稅署 16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30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 317 億 1,935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土地售價」26 億 6,06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0 億 5,874 萬 2,000 元。

第 86 項 臺北市國稅局 6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7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6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市國稅局 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625 億 3,561 萬 3,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第 2 目「非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02 億 0,536 萬元（係行政院開發基金作業盈餘繳庫），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項 財政部原列 392 億 5,029 萬 3,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7 億 3,985 萬 8,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7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投資收益」第 2 節「股票買賣差價」160 億 5,266 萬元，改列為 231 億 9,763 萬 3,000 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 28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32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財政部 1 億 3,88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87 項 賦稅署 3,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3,330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91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臺北市國稅局 5,010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00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616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市國稅局 250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臺北區支付處 8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稅資料中心 4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4 億 1,693 萬 4,000 元，減列 2,798 萬 2,000 元（包含「國外旅費」295 萬 5,000 元、第 4 目「證券期貨市場管理」之「通訊費」230 萬 4,000 元及「國內旅費」66 萬 6,000 元，其餘 2,205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8,89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針對財政委員會日前決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台新金股票大舉買賣超乙事，是否涉及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背信罪等情事；然截至目前為止，卻未見金管會針對此案提出任何相關調查報告，有失金管會掌理全國金融監督及管理之職責。基此，要求該單位 9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除人事費用外，全數凍結，待金管會向廣大投資人提出相關調查報告，釐清真相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政策，並推動農業信用保險業務，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險。且全國農業金庫將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運作，有鑒於此，建議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應劃入農業金融局，以符合業務計畫與預算編列之配合。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組織編制於完成其機關組織法律之立法程序前，其預算應以「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或至少編列「分預算」方式表達。
-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召開之委員會議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後 7 日內公告相關決議及會議簡要紀錄，並於 30 日內公告該次會議之詳細紀錄。

第 11 款 財政部主管

-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93 億 6,263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4 萬元（包含「資訊服務費」204 萬元、「業務費」之「廉政滿意度實況問卷調查」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億 5,95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因財政部所提「財政部發行交換公債相關發行事宜報告」內容過於草率，無法釐清與公共債務法關係，相關發行配套措施亦尚未完備，率爾執行，可能影響國家整體財政收支；故在財政部尚未針對上開疏漏，以及將「中央政府發行交換公債作業要點」向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之前，財政部不得辦理交換公債。

-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470 億 1,653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設備費」60 萬 1,000 元，第 2 目「國庫業務」857 萬 4,000 元（包含「資訊設備費」207 萬元、「國庫行政管理—資訊服務費」108 萬 1,000 元、「國債管理作業—一般事務費」103 萬 3,000 元、「菸酒管理作業—委辦費」439 萬元）、第 5 目「國債付息」26 億元、第 6 目「國債經理」5,165 萬 6,000 元（含「國債發行經理費」1,349 萬 7,000 元、「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3,815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26 億 6,08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3 億 5,57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財政部國庫署未能有效監督第一金融控股公司遵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及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政府資本合計超過 20%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嚴重損害第一銀行員工權益。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謝壽夫身為財政部官股代表，然主管機關國庫署卻未善盡督管之責，任令

違法及徒增勞資衝突發生，因此在第一銀行工會於 94 年 1 月底前推選出之勞工董事未順利派任之前，國庫署預算凍結三分之二，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51 億 5,608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89 萬 8,000 元（包含「資訊服務費」36 萬 1,000 元、「資訊設備費」53 萬 7,000 元）、第 2 目「賦稅業務」之「資訊服務費」15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0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5,502 萬 8,000 元。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8 億 6,649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59 萬 6,000 元（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中總局及四關稅局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項之各種文件印刷……等 268 萬 9,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 萬 7,000 元）、第 2 目「關稅業務」2,485 萬元（包含「稽徵業務」之「業務費」中「工讀生酬金」100 萬元、大型貨櫃X光檢查儀土地租金 17 萬 6,000 元、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土地租金 3 萬 3,000 元；「查緝業務」之「業務費」中「轉口櫃免押運計畫電子晶片封條預算」44 萬元、「巡緝艇八艘歲修、小修及零配件等」100 萬元；「關稅資料處理」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1,572 萬 7,000 元、「資訊設備費」647 萬 4,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878 萬 9,000 元（包含第 1 節「營建工程」之「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經費」88 萬 9,000 元、第 3 節「其他設備」之「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設備經費」1,407 萬 8,000 元及「汰購中央空調主機及增設各項辦公必需配備」382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4,82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1,82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應將小型x光機相關計畫向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以後不得再編列大型x光機檢查儀及相關週邊預算。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0,570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之「資訊服務費」187 萬 5,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之「資訊設備費」487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67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9,895 萬 8,000 元。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 27 億 9,16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225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225 萬 4,000 元（包含「間接稅稽徵」之「統一發票銷售手續費」116 萬 9,000 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電子作業用耗材」108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45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8,712 萬 1,000 元。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4 億 2,954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99 萬 8,000 元（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63 萬 9,000 元及「雜項設備費」135 萬 9,000 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中「間接稅稽徵」之「統一發票銷售手續費」217 萬 2,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購置電子自動交換機、傳真機及監錄設備」30 萬元，共計減列 44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50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汐止服務處購置汐止市公所興建之行政大樓二層樓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3,5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該局提出預算細目並向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完成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8 億 5,3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6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中「間接稅稽徵」之「統一發票銷售手續費」162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22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5,091 萬 9,000 元。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1,21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42 萬元（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行政單位派赴各機關開會……、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議等所需經費」33 萬 6,000 元及「購置及汰換影印機、活動櫃、電動打孔機、電動訂書機、數位相機等事務設備」108 萬 4,000 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235 萬 5,000 元（包含「間接稅稽徵」之「統一發票銷售手續費」117 萬 6,000 元、「辦理營業稅設立、變更、註銷等實地訪查……各項業務輔導、聯繫等旅費」117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7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0,833 萬 5,000 元。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 13 億 7,970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出席局外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議……、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等相關事宜會議旅費」60 萬 3,000 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34 萬 3,000 元（包含「間接稅稽徵」之「統一發票銷售手續費」56 萬 7,000 元及「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業務檢查……等旅費」41 萬 6,000 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派赴財政部、資料中心或各區局開會、觀摩等旅費」18 萬元及「赴財稅資料中心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及局外各項研討、講習會議之旅費」18 萬元），共計減列 19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7,776 萬 3,000 元。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原列 2 億 6,773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767 萬 2,000 元。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原列 7 億 7,774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稅資訊業務」之「電腦資源管理」中「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電腦相關設備及系統開發建置經費 5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7,25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稅資料中心財稅資訊業務「電腦資源管理」項下「資訊設備」編列「『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電腦相關設備及系統開發建置經費」4,708 萬 5,000 元，俟該中心提出全案計畫及預算細目並向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財稅資料中心 93 年 12 月 31 日僱用契約屆滿之約僱人員應續約僱用，勞資爭議調處仲裁期間，上開人員應照常上班；94 年度有關約僱人員裁減，應依「遇缺不補」原則處理。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原列 9,529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稅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58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43 萬 1,000 元。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還本 600 億元，發行公債 2,55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78 億 9,668 萬元，均照列，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增加，除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32 億 5,100 萬元外，尚有 11 億 3,841 萬 3,000 元，以增加中央銀行盈餘繳庫予以彌平。

第 7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6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56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19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10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 5 萬元，照列。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 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68 項 審計部 5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處原列 9 億 0,08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72 萬 7,000 元、第 3 目第 1 節「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之派員出國旅費 38 萬元、第 6 目「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124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23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9,845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與執行諸多違法，行政院主計處職司國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之管理，理應致力合法、合理與透明，然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年復一年簡略、模糊，對首長之違法動支預算更視若無睹，行政院主計處「基本國勢調查」編列 4,683 萬 2,000 元，應予

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處就監察院所提缺失改進補送報告，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與執行諸多違法，行政院主計處職司國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之管理，理應致力合法、合理與透明，然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年復一年簡略、模糊，對首長之違法動支預算更視若無睹，行政院主計處「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經費 2,358 萬 7,000 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處就監察院所提缺失改進補送報告，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內政部歷年之歲出預算賸餘率皆偏高，顯示其預算編列有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處宜加強對其概算額度進行審核。

(四)為提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效率與達成協助立法院發揮預算監督查核功效，主計處應於 95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前完成配合立法院預算中心與資訊處建議之資料庫（除機密預算外）查詢系統。

(五)鑑於中央銀行盈餘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而未全數繳庫，明顯違反預算法之規定，且成為政府之「私房錢」。為維護國家財政法制，避免國家財政盈餘遭到不當挪用，中央銀行之年度盈餘應依預算法規定需當年度全數繳庫，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原列 2 億 5,847 萬 5,000 元，減列 200 萬元（包含「業務費」之「縣市預算會計及財政系統異地備援」、「政府歲計會計……等 4 項系統之軟體維護費用」、「大型主機軟體租用及維護費用」、「電腦主機及磁碟設備維護費」；「設備及投資」之「縣市預算會計及財政系統安裝……等經費」、「政府歲計會計……等應用作業軟體更新開發費用」、「增添全字庫所需硬體設備……等 4 項」、「辦理政府機關公務員資訊訓練……等 4 項」、「建置本處內部網路電子簽章驗證機制所需硬體設備……共 4 項」），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647 萬 5,000 元。

第 7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1 億 8,641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所列新竹縣市、台東縣、宜蘭縣、嘉義縣市審計室興建或價購辦公大樓計「土地購置」1,907 萬 1,000 元、「營建工程」4,550 萬 4,000 元，該部應提出預算細目並向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5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50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19 億 2,85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有關地方警察機關所需相關經費，應於 95 年度預算審查之前建立相關配套機制，以使縣市政府得予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第 5 項 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 60 億元，照列。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0 億 4,940 萬元，照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85 億元，減列 5 億元，改列為 80 億元。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8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 項 新聞局 3,157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6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1 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5 項 教育部 55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6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 第 87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 第 88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 第 89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無列數。
- 第 90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列數。
- 第 91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 第 92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 第 93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 第 94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 第 95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2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0 萬元，照列。
- 第 9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 第 9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 項 新聞局 4,41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0,88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76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50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01 項 教育部 3 億 9,16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220 萬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立編譯館 235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550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 81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0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3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65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1,70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8,967 萬元，照列。
- 第 112 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5,14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68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5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018 萬元，照列。
- 第 116 項 國立國光劇團 2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8 項 新聞局 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632 萬元，照列。
- 第 16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2 項 體育委員會 294 萬元，照列。
- 第 93 項 教育部 50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00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 第 96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 第 97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0 萬元，照列。
- 第 98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 萬元，照列。
- 第 99 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000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769 萬 3,000 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項 教育部 3,00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 項 新聞局，無列數。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438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5 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第 97 項 教育部 56 億 2,98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99 項 國立編譯館 5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國家圖書館 150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2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4 萬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4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05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5,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0 萬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10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5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立國光劇團 2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177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新聞局原列 40 億 2,103 萬 8,000 元，減列「教育訓練」173 萬 4,000 元、「國內旅費」27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269 萬 6,000 元、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4,949 萬 1,000 元（包含第 1 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之「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交流與合作」24 萬 3,000 元、「推動提升國家形象之國際文宣工作」549 萬 9,000 元、「加強宣揚臺灣民主化經驗」248 萬 7,000 元、「配合執行加強對歐盟工作專案」64 萬 4,000 元；第 2 節「國情資料編印供應」之「編印中外文國情資料」1,404 萬 5,000 元；第 3 節「新聞影片及圖片攝製」722 萬 2,000 元；第 4 節「國際新聞人士邀訪接待」435 萬 1,000 元；其餘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151 萬 4,000 元（包含首長、副首長

特別費 126 萬 4,000 元)、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7,587 萬 5,000 元(包含第 1 節「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1,119 萬 2,000 元(新聞媒體人員傷病慰問除外)、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6,468 萬 3,000 元)、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3 億 3,498 萬 4,000 元(包含廣播電視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 100 萬元)、第 5 目「綜合計畫業務」200 萬元、第 10 目「地方新聞業務」50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7,55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4,54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凍結 2 億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NCC)於完成立法及相關機構整併後,始得動支;若該組織法屆 94 年 1 月底前未完成立法,新聞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凍結 90 萬元,俟行政院新聞局副首長到任,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民眾應有權利知道,新聞局應於 1 週內公布中央與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四)針對目前中央與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公開透明度不足,新聞局應訂定可以有效促進公開透明與公民監督之實施辦法,要求各縣市公開其審議過程,新聞局並應公布可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合理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公式,以使各地費率審議委員會有審議依據。
 - (五)有線電視業者獲利率極高,在全國業者的財報中,稅後淨利超過 10%的業者達 34 家(總數的 55%),15%以上者達 26 家(42%),20%以上者達 15 家,顯示目前的有線電視費率偏高,新聞局應研究調降費率之有效措施,於 1 週內回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 (六)有鑑於新聞局先前對於網站內容分級推動不力,使兒童及青少年輕易接觸色情及暴力資訊,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行政院新聞局應儘速將網站分級並標示,同時仿照南韓對於網站之籌劃方式,建立身分查核機制,並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置工作。
 - (七)新聞局局長不得動支「國外旅費」及「國內旅費」項下預算,做為個人赴國內外拍攝任何宣導短片之費用,亦不得動支新聞局其他各項預算從事上述活動或行為。
 - (八)新聞局「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勵」1 億 8,547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俟新聞局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8 億 5,779 萬 1,000 元,除第 8 目「非營業基金」1,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579 萬 1,000 元。

第 13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7 億 6,281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副首長座車」90 萬元、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7,900 萬元（包含第 1 節「改善文化環境」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3,000 萬元；第 2 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有關網路文化建設發展中之開發臺灣大百科網站與其他重要藝文資料庫連結介面系統 200 萬元、首都文化園區發展計畫中之規劃費 100 萬元、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經費 4,600 萬元）、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6,015 萬 1,000 元〔（包含第 1 節「文學歷史及語言」195 萬 1,000 元、第 2 節「臺灣文學研究發展」200 萬元、第 4 節「圖書館業務」有關圖書館服務中之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120 萬元、第 5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有關籌建工程費 3,000 萬元、第 6 節「文化傳播工作」2,500 萬元（包含「臺灣新知識運動計畫」1,500 萬元，其餘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3,000 萬元（包含新增山海意象推動計畫中之 2,000 萬元，其餘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500 萬元、第 6 目「國際文化交流業務」78 萬元、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622 萬 4,000 元（包含第 1 節「文化資產綜合業務」之「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建置計畫」500 萬元及第 4 節「民俗戲曲及民族音樂」之「營運管理及維護」122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8,20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8,07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1 節「改善文化環境」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凍結有關「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設置」中之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 5,000 萬元，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3 節「博物館業務」凍結有關「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中之充實典藏購置標本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第 4 目「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凍結有關新增「山海意象推動計畫」中之 5,000 萬元，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行政院文建會若未能壓低辦公室租金至每坪 1,300 元到 1,500 元，即應於 95 年 1 月 1 日前搬離現址，另尋較低價之辦公處所，以節省公帑。
- (六)古根漢美術館為舉世聞名之國際級美術館，近年在臺中市爭取下，終於出現可能在臺灣臺中

市興建古根漢美術館分館之契機，臺中打敗上海、京都，讓古根漢在亞洲第一個分館得以落腳臺灣。古根漢美術館在臺灣興建分館，不僅可對臺灣之文化、觀光產業有莫大助益，更能使臺灣文化得以與世界接軌，走向國際化。然在臺中市議會以財務負擔為由擱置下，古根漢美術館落腳臺灣將成幻影。茲提案文建會直接接管古根漢美術館興建案，由中央政府直接編列預算，讓古根漢美術館在臺設立分館之議，不會因此胎死腹中。

(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樂團營運方向不明確，且國家級團隊竟未聘專任指揮，相關演出活動均邀請客席指揮或由附設團指揮兼代，文建會顯有督導不當之處。另針對樂團和音樂家合作演出，亦應以專業水準考量，不應受個人背景之影響。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未來 3 年營運計畫，並聘任專任指揮。

(八)針對行政院新十大建設國家發展計畫「衛武營國家音樂劇場」更改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並交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規劃乙案，此舉影響南部地區藝文發展甚鉅，更無助於縮短南北藝文發展落差，以致進度遲滯，迄今仍未定案。行政院應明確定位衛武營案為國家級藝文計畫，並由中央統籌規劃協調地方辦理，於 95 年度特別預算中編列經費，儘速達成「國家音樂劇場」興建目標。

(九)94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列「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2,290 萬元，經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該預算係對民間傳統戲劇、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 6 類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研討等活動進行補助，惟該中心對「傳統戲劇」補助歷年來比重皆占或補助總項數及總金額半數左右，93 年 1 月至 9 月為例，分別為 46.84%及 56.25%，而「音樂」、「舞蹈」及「工藝」3 類總和占 24.05%與 29.61%，「雜技」與「民俗童玩」均掛零，甚至「民俗童玩」自 91 年起未獲任何補助。綜上，該中心應輔導各項我國傳統藝術之推廣及傳承，而非讓單 1 項目占據大部分補助資源，造成資源排擠，不利傳統藝術文化多樣化均衡發展。爰此，文建會應檢送 94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明細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數 14 億 7,696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 7 億 3,848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據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等因素，訂定該會對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公平、合理補助基準，經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有關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經費 1 億 8,400 萬元，凍結一半，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至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 億 4,895 萬 8,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54 萬 1,000 元、「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5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450 萬元（含第 3 節「促進青年及第三部門發展」200 萬元、第 4 節「青少年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200 萬元、第 5 節「青年輔導資訊處理」50 萬元）、第 3 目「職業訓練」50 萬元，共計減列 1,254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64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 行政院青輔會對於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應以符合輔導青年事務為準，並應依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二) 因國內非營利團體為數甚多，且青輔會對第三部門獎補助案占該處總經費約三分之一，爰建議青輔會於 3 個月內，詳訂一套完整之評鑑制度，以利往後獎補助時參考。
- (三) 青輔會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5,427 萬 5,000 元。建議凍結 2,713 萬 8,000 元，俟行政院青輔會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每季應主動於青輔會網站公開補助規定與接受補助之對象及金額；另應對補助效益建立評估考核制度，並經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 青輔會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5,427 萬 5,000 元。惟該會預算書中捐助經費分析表未明示捐助對象與金額，部分以模糊字眼表示如民間團體及女性企業主、大專院校等，似有未當。然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接受及支付補助金，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資訊之主動公開，應以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

檢視該會預算書中編列之捐助分析表，然未明確表示捐助對象。惟因補助程序不夠透明化，易使外界認為有補助特定個人及團體之虞。綜上分析，青輔會每年為推動青年輔導業務編列獎補助費，惟其經費編列補、捐助對象及金額似嫌模糊，補助程序不夠透明化，導致業務推動者權限過大，引起各界對補助之公平性產生質疑。謹建議：

1. 青輔會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除刊登政府公報外，每月應主動於青輔會網站公開補助規定與接受補助對象之姓名及金額。
2. 另應對補助效益建立評估考核制度，作為未來補助對象參考或縮減該計畫預算額度之依據。

第 22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 28 億 4,573 萬 6,000 元，減列「各工作計畫委辦費及按日按件計資租金」5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510 萬 3,000 元（包含「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主體建築及週邊環境設施維護」105 萬元、「特別費」105 萬 3,000 元，其餘 300 萬元科目自

行調整)、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50 萬元(包含體育行政及督導中之體育政策制度綜合研究、規劃與協調及體育法規綜合研擬)、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3,400 萬元(包含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之「加強兩岸體育交流」400 萬元、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3,000 萬元),共計減列 4,46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0,11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1,077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加強國民體育宣導」中之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運動資訊宣導 800 萬元,強化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及運動場館活動內涵 277 萬 5,000 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有關「提昇運動競爭實力」中之「輔導全國性運動訓練機構」2,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積極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中之「拓展國際活動空間」9,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1.歷年來體育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屢遭挪用,為落實預算執行,導致各校無法發展特色運動,建議體委會日後該預算科目專款專用。
2.對於遭挪用部分,大多屬亞奧運重要賽會,建議應另行編列相關預算。
- (五)「國民體育法」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分別於 92 年 1 月 13 日及 92 年 12 月 4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但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薪資等任用辦法和配套措施,卻遲未公布,明顯怠忽職責,體委會應限期完成公告,不得再推拖延宕。
- (六)94 年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整建運動設施」工作計畫下編列「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2 億元,查該相關計畫欠缺具體規劃內容與評估數據,績效不明,且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組織條例既未經立法三讀,其預算編列與預算法規定有所抵觸,故凍結一半,俟向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4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編列 13 億 4,300 萬元,有關「補助費」11 億 1,000 萬元中,除補助臺北市、高雄市預算共計 9,000 萬元明列補助計畫及內容外,其餘均欠缺補助對象及計畫內容,明顯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為避免公帑未依法使用而造成補助浮濫之疑慮,凍結一半,俟向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數 18 億 3,402 萬 7,000 元,凍結 9 億 1,701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據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等因素，訂定該會對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公平、合理補助基準，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2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97 億 4,824 萬 6,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360 億 4,057 萬元、第 10 目「非營業基金」85 億 6,344 萬 6,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教育部部長特別費 63 萬 5,000 元、第 2 目「高等教育」2,000 萬元（包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成立財團法人大學評鑑中心之基金 1,000 萬元及辦理第一梯次基礎教育計畫期中成果發表會 1,000 萬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之「建校、修建及設備」3,377 萬 6,000 元、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2,522 萬 4,000 元（包含「推動國中小英語教學計畫」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1,500 萬元）、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400 萬元（包含「加強輔導社教活動」中推行媒體素養教育 200 萬元及「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中輔導 4 個國立社教館於 32 個鄉鎮市增設社教工作站及補助社教工作站基本設備）、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1 億 0,710 萬元（包含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人文與藝術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有關推動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整併方案 20 萬元及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令研修工作 60 萬元、第 4 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500 萬元、第 8 節「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中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 400 萬元及「留學獎學金」9,730 萬元）、第 9 目「強化國立教育機構」1 億 0,993 萬 4,000 元（包含「強化新設或改制學校計畫」3,993 萬 4,000 元、「國立地震教育園區計畫」7,000 萬元）、第 13 目「加強文化與教育活動」之「社教機構設施充實暨安全改善計畫」3,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3,06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4 億 1,75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目下編列預算 183 億 8,590 萬 9,000 元，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總預算 68 億 5,619 萬元，教育部應提送 93 年度私校獎補助清冊、評鑑計畫及成效結果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二)為推展國中生閱讀風氣，爰請教育部規劃發放全國國中生每人每年 100 元圖書費及其他替代方案，於 94 年 6 月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計畫方案，並編列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單位預算。
- (三)1.為使大學評鑑順利落實，教育部應於 94 年 2 月份開始評鑑並於 9 月公布評鑑結果。

2.教育部進行大學評鑑時，每所受評鑑學校，至少應停留兩天評鑑，以落實評鑑制度。

3.教育部成立財團法人大學評鑑中心，其董事名單教育部推薦代表應占一半以上，以確實監督評鑑運作。

(四)師範學院處境艱困，教育部應於 94 年度內加速完成師院改制大學，並專案補助師範學院，充實教育品質，穩定中、小學及幼教優良師資來源。

(五)為提昇國內大學的國際競爭力，並增加大學國際能見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中有關補助大學院校招收國際留學生計畫，應以招收歐美國家留學生為主，其他地區學生為輔，以刺激國內大學教育，並培養師生國際觀。

(六)針對技術學院改制科技大學之審核作業，教育部應再檢討改制科技大學門檻，各校自我評估，達改制科技大學基本條件後，得提出申請核准改制。

教育部應就各校改制科技大學後之各項相關條件，嚴予追蹤或評鑑，並就資源條件或辦學品質不符規定或評鑑結果不佳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置：

1.較技術學院加倍減班或扣減招生名額。

2.較技術學院加倍扣減獎助經費。

3.不得調漲學雜費。

上開各項處置，適用已改名之各科技大學。

(七)基於目前國內大專院校數量過多，部分學校已面臨招生不足，瀕臨關校階段，宜謹慎考慮及審核新設學校及分部計畫。位處離島及人口外流嚴重的澎湖，目前即有澎湖技術學院提出增設分部，實所不宜，應停止其設立分部計畫，以免浪費寶貴的教育資源。

(八)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0 億 8,332 萬 2,000 元，凍結「業務費」二分之一，計 1 億 0,826 萬元，俟教育部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就正名政策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4 億 4,774 萬元，凍結「業務費」二分之一，計 9,327 萬 4,000 元，俟教育部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就正名政策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教育部第 2 目第 5 節「師資培育」編列預算 21 億 1,364 萬 2,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師範校院轉型或整併政策及師資培育政策，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0 億 8,940 萬 8,000 元，凍結 1 億元（包含「鼓勵民間辦理各項英語檢定測驗」2,000 萬元），俟教育部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政策方向、推動成人英語計畫明細及英

檢制度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計畫」，其中鄉土語言教育課程出現閩南語及客語拼音混亂，國中小學生一方面以注音符號學習中文，一方面以音標學習英文，卻又必須以類似音標之羅馬拼音或漢字學習鄉土語言，導致學生語言認知混淆錯亂，老師、家長教學無所適從；另，民間版國中小學鄉土語言教材出現大量漢字、怪漢字或罕見字，造成鄉土語言與一般生活用語嚴重脫節，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與老師教學。爰此，教育部應加速研擬單一式鄉土語言標音符號系統，同時落實老師研習與教學，並就被評鑑為不適用之鄉土語言教材進行相關處置。綜上所述，教育部應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就辦理進度與成效進行專案報告。

(十三)針對教育部推動語文教育，惟國中小學鄉土語言教育課程出現閩南語及客語拼音混亂，國中小學生一方面以注音符號學習中文，一方面以音標學習英文，卻又必須以類似音標之羅馬拼音或漢字學習鄉土語言，導致學生語言認知混淆錯亂，老師、家長教學困擾，無所適從。爰此，教育部應加速研擬單一式鄉土語言標音符號系統，同時落實老師研習與教學，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就辦理進度與成效進行專案報告。

(十四)茲因教育部擬於 94 年度籌設財團法人大學評鑑中心，對國內各大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將列為新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獎補助標準依據。然過去大學之評鑑指標，往往重研究（如SCI、SSCI學術期刊的發表論文篇數），輕教學。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已由精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爰建議往後之大學評鑑指標，應該教學、研究並重，另教育部對各大學院校之獎補助經費亦不應偏重研究型大學，對於評鑑結果良好之教學型大學亦應編列一定經費予以補助。

(十五)經行政院所核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立後龍校區遷校計畫，教育部應確實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設校計畫，以避免浪費公帑，有損政府威信，失信於民。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5,17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定位不明，既無教育功能亦無顯著中醫藥研究實績。故該單位 94 年度預算 1 億 5,178 萬 4,000 元，除「一般行政」8,798 萬 8,000 元予以支持外，其餘金額 6,379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中國醫藥研究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立編譯館 1 億 4,2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7,89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 1 億 9,56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 億 0,55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8,11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03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2 億 6,69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 億 1,12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6 億 0,616 萬元，照列。
- 第 12 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 億 9,43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 億 7,79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億 8,471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 億 3,57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國立國光劇團 1 億 7,46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7,892 萬 3,000 元，照列。
-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9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43 項 交通部 250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民用航空局 160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000 萬元，照列。
- 第 147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49 項 公路總局 63 億 6,1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61 項 交通部 225 億 6,12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民用航空局 1,42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142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運輸研究所 8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公路總局 52 億 0,06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41 項 交通部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公路總局 6,82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0 項 交通部原列 272 億 6,603 萬 3,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47 億 0,848 萬 6,000 元及第 2 目「非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51 項 交通部 4 億 7,400 萬元，照列。
-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無列數。
-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57 項 公路總局 2 億 5,665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交通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鑒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業務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相關規定應以法律定之。經查，交通部及其所屬之約僱人員共計 974 人，均非法定編制員額，為配合政府精簡員額之政策，應予檢討改進。爰建請交通部及其所屬精簡約僱人員數額，並就此提出報告。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308 億 0,135 萬 5,000 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129 億 7,216 萬 2,000 元、第 11 目「非營業基金」63 億 8,44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1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887 萬 2,000 元、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4 節「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之「委辦費」358 萬 4,000 元、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645 萬元〔包含第 1 節「路政管理」之「委辦費」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用業務費用」100 萬元、第 3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545 萬元（包含「委辦費」45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 億 1,89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8,244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交通部「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 億 3,659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交通部提出「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大幅成長」及「採購稽核小組運作績效欠佳」之改善方法，向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編列 4 億 0,096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向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後，始得動支。
- (三)交通部推動「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計畫」，94 年度編列 81 億 0,5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針對預算編列不足及執行效率不彰之改善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民航局所屬各國內航空站服務中心櫃檯功能不彰，民航局應檢討改進，並提出改善計畫。
- (五)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編列「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外，毫無編列其他業務費用情形，此項經費為高鐵局預算，高鐵局至今仍為未法制化之黑機關，且對高鐵公司督導未盡周全，且全力護航，淪為高鐵公司國庫通財團的白手套單位，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請交通部針對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績效及工作內容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本預算始得動支。
- (六)為提昇國內長隧道行車安全，須確定加強隧道內之即時自動事件偵測系統及發光電子導引設

備，交通部應促國道新建工程局雪山隧道、高速公路彭山隧道、公路總局八卦山等長隧道，汲取歐洲先進國家之經驗，針對隧道內之即時事件偵測，在第一時間內做最有效率之緊急救援處理，降低隧道事故之發生。並於隧道內行人步道設計主動發光電子導引設備，有效幫助緊急事件時之人車快速安全離開。為此，交通部應促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公路總局針對施工中之長隧道立刻檢討及評估，同時針對高速公路局與公路總局所轄之已通車隧道擇部分先行試辦，以利長隧道行車安全之提昇及成效評估。

(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民用航空局新建及擴建機場航廈工程，其中澎湖馬公機場航廈於 91 年 9 月 27 日啟用，於 92 年 7 月間因承包廠商整修屋頂填縫材料時作業遲緩，致於 8 月颱風來襲時，造成航廈大廳漏水，而花蓮機場航廈於 93 年 3 月 19 日啟用，只要遇雨航廈屋頂接連漏水，即使對外宣稱已於 5 月底修復，稍後 7 月 2 日的敏督利颱風來襲，仍有數處漏水缺失！究竟係何原因造成工程品質如此低劣，非但國人不解，連來臺觀光的外籍人士也蔚為奇觀，全世界各地機場絕無僅有，嘆為觀止！直接影響國家形象至深且鉅，迄今卻未見有任何官員出面負責，亦未有依合約進行索賠之具體行動。為杜絕姑息放任作風延續，影響國家重大工程品質，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懲處人員名單，以示負責並昭炯戒。

(八)馬祖觀光客倍增，南竿機場載客率已達 75 %，班次也達 8 班以上，已有兩家航空公司進駐的條件。建請交通部協商另一家進駐，以利馬祖交通觀光業發展。

(九)請交通部於 94 年度預算中籌措經費，辦理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規劃設計，並於 94 年內完成規劃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5,165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日前發生復興航空班機衝出跑道意外，雖慶幸無人受傷，但松山機場因此封閉 15 小時，造成諸多旅客損失難以估計。松山機場是國內極少數能自行維持正常營運之機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積極從軟、硬體方面著手檢討，確保飛航安全。

(二)鑒於國內航空事故不斷發生，甚至國際航空評鑑，對臺灣航空的飛安評等也日漸往下，顯現臺灣飛安問題非常嚴重。尤其針對飛航機師的考核聘用管制規範及操作原則，都由航空公司球員兼裁判，致使各項飛安安全管制完全派不上場，僅徒具形式而已。為維護旅客飛安安全，建議本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民航局針對飛航機師的考核聘用管制規範、操作守則、防恐措施、航空業者的疏失處罰責任、機場之安全維護等措施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另對航電設備檢查維修委請國內外專業機構查核及規劃直線距離飛航、研訂RNAV等程序，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本項預算始得動支。

(三)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之「嘉義航空站現有航站擴建計畫」應依原計畫繼續並加速辦理

，以保障嘉義地區民眾行的權益，促進地方發展與繁榮。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50 億 5,436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通訊費」20 萬元、第 2 目「觀光業務」5,159 萬 6,000 元（包含「觀光宣傳與推廣經費」1,500 萬元，其餘 3,659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0,25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2 億 5,43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0,005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據觀光局檢討指出：各國家風景區對當地景點附近遊憩服務設施規劃不足，導覽設施尚須提升國際化，尤其各風景區動線的規劃，相關缺點仍需改善的地方甚多，各機關未做統合管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為落實觀光客倍增計畫，本項經費建議凍結經費十分之一，待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觀光局所負責「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觀光客倍增計畫」，乃是我國重要策略性產業，但卻始終不見成效。究其原因，乃觀光發展政策事權不統一，資源無法整合，加上跨部會協調機制失靈、現行法令不符現況、周邊相關交通及住宿設施不足等因素。交通部及觀光局應儘速推動整合各部會資源，就不合時宜之法令進行修法工作，以利觀光事業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到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三)國民旅遊卡改善方案，請觀光局協商經建會及人事行政局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第二階段執行情形。

(四)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針對觀音山風景區都市計畫道路中之環山道路，儘速協調內政部營建署進行開闢，以促進當地觀光發展。

(五)日前在九份發生遊覽車於危險路段翻車事件，香港旅客死傷慘重，對我國觀光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對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推展更是雪上加霜。交通部觀光局在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的預算資源配置上，應優先著重食宿、交通、遊樂環境等各項設施之安全性。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5 億 0,566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臺南市「臺南科技工業區」、臺南縣「臺南科技園區」、與高雄縣「路竹科學園區」為臺灣地區科技產業發展新據點，儼然已成「南部區域科技金三角」。在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及臺灣南北均衡發展趨勢下，發展科技產業運輸新交通網至為重要；請運研所針對南部國際物流運輸交通網，限期半年內辦妥規劃提供交通部、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以提升大臺南地區國際競爭力。

第 7 項 公路總局原列 397 億 7,073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汽車

技術訓練」中「獎金」（包含工作獎金、保養獎金）143 萬 7,000 元、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養護計畫」5 億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835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5 億 0,97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6,09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四工程處，職掌工作早已完成，目前已無存在之必要，為避免尸位素餐浪費國家資源，應撤除該工程處，並刪除所有全部經費。
 - (二)台 9 線公路有關尚志路、佳民段、佳里段、和榮橋段、溪口段、林榮段、鳳信段、瑞北段、舞鶴段、安通段、三民段、酸相段及萬寧段等處，近年來肇事傷亡案件持續攀升，引起地方人士嚴重關切，亟需重視並儘速改善，特要求公路總局列為優先改善的重點項目。另鑑於該等路段之車道寬度、安全與景觀考量，均不宜設置剛性水泥護欄，以避免發生路面減縮及形成新的肇事地點等問題，要求公路總局於該等路段裝設具大面積、高亮度之實體阻隔導引設施，立即改善現行缺失並提高行車安全，以有效降低事故之發生。
 - (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南二高旗山中寮隧道工程，開通後影響地下水位下降，導致中寮里居民已無民生用水可使用；甚至隧道北口側發生側牆、襯壁龜裂及路面沈陷，顯見工程品質不佳，涉有嚴重違失！應追究第四區工程處、承包廠商及顧問公司責任，並應檢討是否需要興建集水池，貯存隧道北口排水系統所匯流之水源，以解決中寮里居民用水問題。
-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0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7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1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8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6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0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5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0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2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3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監察院 480 萬元，照列。
- 第 99 項 法務部 1,664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 第 101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第 102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0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8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7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20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4,09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60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1,09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4,01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15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2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7,61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50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18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79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31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89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9,42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42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96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6,48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44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8,66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47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調查局 7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7 項 司法院原列 200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5 萬元。

第 28 項 最高法院 1,650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9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7,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億 2,77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41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79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34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6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億 3,86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1,507 萬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6 億 9,69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 億 9,62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6,22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3,5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 億 6,33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億 4,88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 億 1,950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8,91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8,77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 億 3,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億 4,11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億 9,0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26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40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億 1,86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4,91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4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8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監察院 2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法務部 63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4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調查局 47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5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5,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9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2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5,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監察院 1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法務部 1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1,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9 項 調查局 1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8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9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30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1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3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無列數。
-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 第 4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1,59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7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02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905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35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07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0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56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89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26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2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7 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 113 項 法務部 1 億 0,0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07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00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3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81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700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8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44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8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22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9 項 調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5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 (一)鑑於法官助理自 88 年 7 月正式辦理選聘以來，截至 93 年 8 月 31 日止，曾進用 2,090 人，但離職人數為 1,053 人，離職率高達 50.38%。目前法官助理進用數 1,037 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 4 所分院，法官助理實際進用配置人數占進用配置人數比率達 20.15%，爰凍結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 4 所分院法官助理人事費用二分之一，俟司法院至本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法官助理聘用法制化政策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 (二)停止辦案或減少辦案之司法官（優遇司法官）所支領之待遇，與未停止辦案或未減少辦案之司法官並無差別，形成不同工卻同酬之不公平現象。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2 條規定：「司法官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故司法官若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資遣，不宜採取停止辦案之方式處理，以杜爭議。

(三)為提升法官辦案之品質，並維持法官一定之道德及學識水準，以維護人民權益，78年12月22日公布施行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建議司法院宜依此規定嚴予考查候補法官之辦案及服務成績，如有不適任情況，應停止其候補，並確實依司法官候補規定第7條第1項後段：「調任其他職務或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司法官素質及裁判品質，並維護人民權益。

(四)目前各級法院司法官調辦「司法院」本院服務者，仍繼續支領司法官專業加給。各級法院之法官，截至93年8月31日止，調辦「司法院」本院服務者計21人，服務單位及人數分別為：民事廳5人、刑事廳4人、行政訴訟及懲戒廳4人、司法行政廳3人、資訊管理處1人、少年及家事廳4人。惟查：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規定：「責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3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同條例第5條又規定：「本條例稱司法行政人員，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人員。」前列人員除調任民事廳、刑事廳計9名之法官外，其他12名法官所調單位，其職務似非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行政人員，仍繼續支領司法官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有待商榷。因此建議：所有調辦之人員宜儘速歸建，除可補各級法院法官之不足，更可杜悠悠之口。

第1項 司法院原列24億5,565萬5,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2,780萬元（包含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大法官4類特任人員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1,929萬4,000元、「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第一審法院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費」798萬1,000元、「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專題研究業務」之「國外旅費」52萬5,000元）、第2目「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之「考察外國釋憲制度」編列大法官15人出國研究考察經費162萬元、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219萬3,000元（包含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汰換大法官座車2輛經費」240萬元、第3節「其他設備」之「汰換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週邊設備購置經費」399萬3,000元及「大法官會議室e化工程經費」580萬元），共計減列4,161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億1,404萬2,000元。

第2項 最高法院原列4億9,598萬5,000元，減列300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4億9,298萬元。

第3項 最高行政法院原列1億5,645萬1,000元，減列134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1億

5,511 萬 1,000 元。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8,35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1,81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85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列 8,351 萬 2,000 元，減列 67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8,284 萬 2,000 元。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 億 0,13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15 億 0,724 萬 4,000 元，減列 4,500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4 億 6,224 萬 2,000 元。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億 7,5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4,2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 億 8,58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2,04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億 5,65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9,74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 億 5,45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2,4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 億 2,97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億 3,44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 億 2,84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1,02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億 0,6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 億 9,82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4,174 萬 1,000 元，減列第 5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134 萬 1,000 元。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 億 6,72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 億 6,47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億 6,24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億 7,54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1,70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億 9,47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億 6,0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3,365 萬 5,000 元，減列第 5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325 萬 5,000 元。

第 33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 億 4,8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6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38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07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2,07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政務人員待遇」中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調查研究費」共計 1,27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799 萬 4,000 元。

第 13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80 億 6,628 萬 4,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200 萬元（不含移監管理業務部分，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224 萬 2,000 元（包含「加班值班費」136 萬 1,000 元、「教育訓練費」68 萬 1,000 元、「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之「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經費」20 萬元）、第 2 目「法律事務」82 萬 8,000 元（包含「教育訓練費」13 萬 6,000 元、「獎補助費」69 萬 2,000 元）、第 3 目「檢察行政」之「教育訓練費」38 萬 6,000 元、第 5 目「司法保護」之「教育訓練費」16 萬元、第 6 目「矯正業務」第 2 節「少年矯正」186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74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5,880 萬 4,000 元。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億 9,72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7,24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0,26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原列 11 億 0,289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加班值班費」10 萬 9,000 元、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之「加班值班費」141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5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0,13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目前全國計有 12 個行政執行處，預算編列於「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案件處理」，本年度編列 9 億 7,425 萬 1,000 元，並未依預算法、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等規定，編列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釐清各機關單位之財務責任，並為利考核其績效，應自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回歸預算法第 16 條預

算分類之規定，編列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此項決議，敬請法務部參考。

第 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5,19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原列 26 億 9,84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34 萬 5,000 元、第 2 目「檢查業務」242 萬 2,000 元、第 3 目「羈押收容業務」1,322 萬 2,000 元（包含第 1 節「羈押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26 萬 1,000 元及「辦理羈押收容業務」459 萬 6,000 元、第 2 節「少年觀護」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7 萬 1,000 元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89 萬 4,000 元）、第 5 目「改善監所計畫」150 萬元、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70 萬元、第 7 目「第一預備金」20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03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7,80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本年度編列全國 18 個看守所預算，計 15 億 1,594 萬 1,000 元，17 個少年觀護所，計 2 億 8,701 萬 1,000 元，惟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係依看守所組織通則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設置，應依預算法及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目前僅編列於該署之各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難以監控，規避立法機關監督，應自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回歸預算法第 16 條預算分類之規定，編列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2,50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1,55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2,78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1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6 億 9,627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19 萬 3,000 元、第 2 目「檢察業務」147 萬 3,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4 萬元、第 4 目「第一預備金」3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47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9,153 萬 1,000 元。

第 1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48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6,64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73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558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90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9,88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06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19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66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57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6,1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9,60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27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11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2,79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7 萬 8,000 元、第 2 目「檢察業務」45 萬 7,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9 萬 9,000 元、第 4 目「第一預備金」7,000 元，共計減列 104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88 萬 3,000 元。
- 第 2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031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23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782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75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5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調查局 49 億 3,690 萬 7,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1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及所屬 5,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23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4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國民大會，無列數。
- 第 2 項 總統府 8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及所屬 32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 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8,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0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立法院 6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試院 2,67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考選部 4 億 0,003 萬元，照列。
- 第 65 項 銓敘部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77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3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及所屬 5,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350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立法院 326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考試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銓敘部 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國民大會，無列數。
- 第 2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4 項 國史館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無列數。
- 第 27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6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6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6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國民大會主管

- 第 1 項 國民大會 2,61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2 億 1,72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169 萬 3,000 元（包含「秘書長待遇」169 萬 3,000 元、「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待遇」1,000 萬元）、第 2 目「國務機要」257 萬 6,000 元、第 4 目「研究發展」3,945 萬 8,000 元（包含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之「國政規劃與諮詢」1,000 萬元、「國政建言」100 萬元、「國際

政務資訊蒐研」100 萬元、「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小組」2,687 萬元；第 2 節「政府改造」58 萬 8,000 元）、第 5 目「新聞發布」222 萬 6,000 元、第 6 目「卸任禮遇」之「已逝卸任總統配偶禮遇」18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5,77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5,94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特別費比照部、次長特別費。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29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秘書長待遇」169 萬 3,000 元、第 4 目「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199 萬元，共計減列 36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92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特別費比照部、次長特別費。

第 3 項 國史館及所屬 3 億 5,34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34 億 3,423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68 萬 2,000 元（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2 萬 7,000 元、「人事行政資訊工作」148 萬元、「人事資料登記管理」8 萬 4,000 元、「人事行政研究發展」9 萬 1,000 元）、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557 萬 4,000 元（包含第 1 節「人事行政電子化政府」200 萬元、第 5 節「考核與訓練」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維護費」46 萬元、「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相關連結功能經費」40 萬 7,000 元、「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哈佛菁英領導班」253 萬 9,000 元、「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經費」16 萬 8,000 元）、第 5 目「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1,400 萬元，共計減列 2,52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0,89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 2 目第 1 節「人事行政電子化政府」共編列 1,800 萬元，因多年來成效不彰卻年年編列大筆預算，因此凍結二分之一，俟人事行政局將此計畫開始執行至現今之成果報告向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7,33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原列 22 億 9,549 萬 4,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基金」19 億 3,934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原列 1 億 6,944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00 萬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244 萬 6,000 元。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19 億 6,28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研究發展」323 萬 9,000 元、第 3 目「綜合計畫」302 萬 9,000 元（包含「推動綜合計畫作業」42 萬 9,000 元及「加強施政計畫作業」之「推動人權等專案工作費」260 萬元）、第 5 目「資訊管理」2,734 萬 2,000 元、第 6 目「政府出版品管理」之「行政院公報發行費」300 萬元、第 7 目「地方發展」144 萬 9,000 元、第 8 目「網路服務平台」1 億 1,812 萬元、第 9 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1,01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6,62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9,66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2 目「研究發展」中「辦理各類專案研究」、「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2,914 萬 7,000 元，但預算說明中無法看出專案及研究發展工作之細目，編列流於空洞及浮濫；而國情調查分析均無見有具體成效，第 2 目「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並將 94 年度之詳細計畫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3 目「綜合計畫」中「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編列 295 萬 4,000 元，計畫內容為促進各機關策訂中長程業務發展計畫並予審編、評估，以提升施政品質，凍結此筆預算二分之一，俟研考會將所謂中長程計畫之詳盡內容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8 目「網路服務平台」10 億 6,308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研考會將整份計畫及到目前之執行成果報告向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94 年度起應將民意調查之研究報告及每次民調結果送立法院各黨團。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2 億 5,60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43 億 2,168 萬 2,000 元，減列 1,500 萬元（包含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1,000 萬元，其餘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43 億 0,66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之預算評估報告，未來應於委員會預算審查前儘速送達各委員及黨團辦公室。

(二)全面E化是世界潮流趨勢，透過網際網路使資訊之取得，不僅節省時間並大幅提高效率，同時節省相當公帑。已知臺北縣淡水鎮全鎮均已實施無線上網，立法院每年所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等各項攸關國計民生法案，透過網路將使資訊之取得更加便捷，建請立法院應立即研究實施開放無線網路系統，俾利使用。

第6款 考試院主管

第1項 考試院原列4億2,963萬7,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500萬元、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51萬8,000元，共計減列751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2,211萬9,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有鑑於近日典試委員風波不斷，考試院身為主管單位責無旁貸，故第1目「一般行政」3億5,689萬7,000元、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265萬7,000元，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待考試院重新檢討考試政策，並向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2項 考選部原列7億3,536萬4,000元，減列第2目「考試及檢覈業務」1,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2,036萬4,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有鑒於國家考試風波不斷，考選業務顯有待檢討，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預算編列數6,625萬元，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待考選部重新檢討考選業務，擬定正確方向，並向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3項 銓敘部原列145億4,119萬2,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228萬8,000元、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第2節「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力資料運用」74萬5,000元、第8目「退休撫卹業務」第2節「退撫基金管理」593萬9,000元，共計減列897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5億3,222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鑑於目前部分機關獎金制度依法無據，如營運績效獎金、慰勉性質獎金、本身業務性質之外額外獎金等，多以行政規則方式訂定，為建構完善並以績效為導向的俸給制度，請銓敘部儘速全面檢討各種獎金支給之合法性及公平性，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中明確規定支給對象、方法及標準，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並於第6屆第1會期開議後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4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億2,800萬6,000元，照列。

第5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2億6,500萬9,000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2 組審議結果

本組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一)有鑒於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龐大金額補助榮民健保費，但是奠定臺灣現今之經濟基礎之礦業人員貢獻良多，現今在臺灣礦業式微之情況下，多數礦工退休後生活艱難，幾乎均罹患塵肺症，許多退休礦工終老都並需深受塵肺症之苦，政府卻無基於社會公平正義與照顧弱勢之原則，照顧已經退休礦工。與榮民形成強烈對比，殊不平等，因此為公平照顧每位老年國民生活與福利，政府必須基於社會公平正義與照顧弱勢之原則，全額補助目前已經退休礦工之健保費用，調整退休礦工之被保險人負擔比例比照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榮民之方式，以退休礦工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衛生署協議補助方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衛生署，必須在第 6 屆第 1 會期內，研議修法以保障退休礦工之健保權益。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68 項 兒童局，無列數。
- 第 163 項 勞工委員會 8,99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66 項 衛生署 1,88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疾病管制局 19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 第 169 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 第 170 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1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60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環境保護署 380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 第 17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2 項 內政部 43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83 項 兒童局，無列數。
- 第 183 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1,78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億 0,26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衛生署 1 億 7,476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疾病管制局 1 億 9,43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5,464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國民健康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25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22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環境保護署 1,08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環境檢驗所 40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7 項 兒童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59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衛生署 8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疾病管制局 3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5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6,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環境保護署 1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環境檢驗所 2,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2 項 衛生署原列 13 億 5,000 萬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3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 1 億 1,820 萬 1,000 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9 項 內政部 77 億 2,70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兒童局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70 項 勞工委員會 75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73 項 衛生署 4,000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疾病管制局，無列數。

第 175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 176 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 177 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8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9 項 環境保護署 3,2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9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88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部分）原列 583 億 6,541 萬 5,000 元，減列第 13 目「社會行政業務」57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4,085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656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3 億 1,88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請內政部提出增加社工人員編制及員額之方案，於 2 週內函送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聯席委員會；逾期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扣除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部分）之半數 16 億 4,502 萬 1,000 元，需經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聯席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據了解，社會救助業務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慰問及績優機構年節慰問金，該業務 90 年執行率 33.5%，91 年執行率 28.3%，92 年執行率 50.9%，93 年執行率 21.2%。上述慰問金預算數之比率平均僅 32%，鑒於近年來該項預算之實際支用數偏低，各年度執行率最高也才占預算數之 50%，顯示 94 年度慰問金預算數 7,933 萬 4,000 元編列，有偏高情形，因此，應該好好運用，用在需要幫助的人身上，且執行率一定要提升。
- (三)為使新增之社會福利工作，得能順利推動，內政部須於下一年度內解決社工人員編制及人力不足之問題，並研究由社工人員擔任村、里幹事之可行性。
- (四)目前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係由各地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或村里而成立，截至 92 年底臺灣地區已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2,395 隊。基於全國社區治安維護及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均係由警政署專責辦理，故編列本項補助社區守望相助相關設備預算 3,000 萬元是否有重複編列，宜請查明。
- (五)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有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業務方面，為能落實安全社區之理念，保障

民眾人身安全，應加強並全面推廣協助社區裝置監視器，減少社區犯罪事件，使民眾能有安全的生活環境。

(六)據了解，財團法人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所有經費均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捐助，自 88 年成立迄今。內政部自 85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累計捐助 72 億 5,200 萬元。依據「228 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規定，受難者申請給付補償金自 84 年 10 月 6 日開始，7 年內至 91 年 10 月 6 日屆滿，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得再延長 2 年，因此，延至 93 年 10 月 6 日已屆滿。且目前待審查案件僅剩 86 件，而該基金會仍維持 13 位專職人員。時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為了因應時代潮流與社會環境之變遷，以及業務之需要，要求該基金會應自我調整，充分發揮組織之功能才是。

(七)內政部於開辦敬老福利津貼前，曾於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18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該津貼資料之提供與資料庫建置事宜，並決議各機關應提供資料之內容，以及須自行查證與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上開決議事項復經該部函送各相關機關確實辦理在案，惟查前揭決議內容均無明確要求各相關機關應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

有鑑於此，內政部社會司 94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預算 2,869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解決方案並向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內政部 94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預算編列 13 億 6,589 萬 9,000 元，該捐補助經費應依照各縣市老人人口之比例予以補助；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詳細之補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內政部 94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0,639 萬 6,000 元，該捐補助經費應該依照各縣市人口之比例，予以補助；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詳細之補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內政部 94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中編列「社區守望相助設備經費」預算 3,000 萬元，補助金額應依照各縣市人口數，及社區發展協會數目予以補助；本

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詳細之補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內政部 94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預算編列 9 億 4,999 萬 4,000 元，該捐補助經費應依照各縣市身心障礙人口之比例予以補助；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詳細之補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內政部 94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預算編列 6,522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詳細之補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若「性騷擾防制法」未及於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三讀通過，行政院應於第 6 屆第 1 會期一開議，即刻將行政院版「性騷擾防制法」送至立法院，待其他委員提案併案審查。

(十四)內政部 94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編列「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5,134 萬 2,000 元。但鑑於行政院及執政黨立法院黨團並未在立法院積極推動國民年金之立法工作，並拖延該法之立法程序。爰提案要求在本院三讀國民年金法前，該筆預算不得動支。

第 12 項 兒童局 30 億 4,2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2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94 年度勞工委員會應繼續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其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公務人員消費性貸款利率。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620 億 4,529 萬 6,000 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4,421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中「獎補助費」2,88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0 億 1,64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補助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舉辦「國際勞動法暨社會安全學會第 8 屆亞洲區會議」之費用，應專款專用，且該項活動應由勞工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共同主辦。

(二)為加速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每位勞工都能享受到應有社會福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增列預算並擴大積極辦理協助勞工權益訴訟之業務，使勞工在勞資爭議中獲得保障。

(三)勞工委員會 94 年度「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編列 530 億 8,120 萬元，扣除法定捐補助預算後，其餘捐補助經費應該參照各縣市勞動人口之比例，予以補助；預算凍結二分之一，

俟勞委會提出補助辦法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為持續加強並推動非政府組織（NGO）外交，維繫出席 1949 年創立、超過 145 國工會參與之國際自由工聯（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CFTU）；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為該組織之總會及亞太區域分會創始會員之一，且數十年來會籍從未中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於輔導勞工會參與國際事務之原則，在其財務狀況未獲改善前，應對其提供每年出席會費之全額補助。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6 億 0,56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 億 9,90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3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367 億 5,828 萬 1,000 元，除第 13 目「非營業基金」7 億 0,609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醫療科技計畫」之「全民數位學習」中「業務費」177 萬 8,000 元、第 10 目「國際衛生業務」1,159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33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7 億 4,49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有鑒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迄今，遭監察院審計部多次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人事、財務及研究等方面多項缺失，監察院更於今年提出糾正，卻未見其有所改進；且自 89 年度起，國衛院每年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金額高達 23 億元至 40 億元不等，其成立迄今已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累計達 188 億餘元，然而衛生署卻監督不力，任其浪費公帑等違法情事一再發生，顯見其預算編列浮濫、經費控管稽核不當，建議將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獎補助費 25 億 0,872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署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全民數位學習」，委託醫療機構進行數位學習內容教材編撰，並維持數位學習平台運作，然而該計畫內容過於籠統，計畫目標不明，估計金額過於龐大，建議將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第 2 目第 3 節「醫療科技計畫」項下「全民數位學習」之「業務費」1,599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署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衛生署 94 年度預算中之獎補助經費高達 336 億 9,696 萬 7,000 元。扣除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健保局之全民健保行政費與特定對象漁民、水利會會員、中部辦公室執行之醫院營運業務、及增撥非營業基金等項目外；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衛生署必須就其他部分之捐補助費

用所補助之對象明細及效能評估，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做出完整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衛生署 94 年度編列之第 10 目「國際衛生業務」編列 1 億 6,500 萬元，其中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衛生援助合作計畫，即大幅增加 9,188 萬 1,000 元。但衛生署卻不能明確保證該筆預算之用途及效能，徒然浪費國家預算。為免除日後爆發類似援外醜聞等情事，本筆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衛生署將使用項目及明細，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五)衛生署 94 年度預算中之獎補助經費高達 336 億 9,696 萬 7,000 元。扣除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健保局之全民健保行政費與特定對象漁民、水利會會員、中部辦公室執行之醫院營運業務、及增撥非營業基金等項目外；衛生署對其他公私團體之捐補助，應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2 條之勞務之委任或僱傭原則來進行，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捐補助程序。

(六)除法律明訂外，衛生署不得補助衛生署官員兼任董事、理事、監事之財團法人及民間社團。

(七)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該條文之規定目的在防止公務員從事與其業務有直接關係之營利事業，但鑑於衛生署官員於離職退休後，往往另成立財團法人及民間團體，該法人、團體雖非營利機關，但該法人及團體之主要經費來源係為衛生署之捐補助費用，且無須接受立法院之監督，其間不無瓜田李下利益輸送之嫌疑。爰提案衛生署不得補助離職、退休 3 年內之衛生署公務員轉任董事、理事、監事之財團法人及民間社團。

(八)健保屬於全國福利制度，衛生署主掌全民健保，健保弊端逐年積習，財務完全做不到透明化。其中藥價黑洞、醫療浪費等問題從兩年前雙漲以來，改革幅度緩慢，健保逐年虧損，主管機關拿不出魄力，每次只能以調漲保費及部分負擔作為最後手段，把問題丟給人民，尤其是窮人及病人承擔。近來傳出衛生署擬再度調漲健保保費，且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宣佈漲價，為提醒衛生署，健保費率之調整，不得再遵循兩年前行政單位違法宣佈雙漲模式，依全民健保法第 4 條需經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審議，且於下（第六）屆立法院開議之時，與立法院充分磋商溝通後，始得決定健保費率之調整。為防止衛生署違法片面草率做出健保雙漲之決定，94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非急迫性項目總計 12 億 1,017 萬 7,000 元（包含 1.「科技發展工作」7 億 0,017 萬 7,000 元；2.「醫療照護」預算中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4 億元；3.「企劃業務」預算中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4,000 萬元；4.「藥政業務」預算中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 2,000 萬元；5.「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中提升病人照護品質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二，俟衛生署至立法院報告健保財務規劃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九)健保屬於全國福利制度，衛生署主掌全民健保，健保弊端逐年積習，財務完全做不到透明化。其中藥價黑洞、醫療浪費等問題從兩年前雙漲以來，改革幅度緩慢，健保逐年虧損，主管機關拿不出魄力，每次只能以調漲保費及部分負擔作為最後手段，把問題丟給人民，尤其是窮人及病人承擔。近來傳出衛生署擬再度調漲健保保費，且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宣佈漲價，茲要求衛生署健保費率之調整，不得再遵循兩年前行政單位片面違法宣佈雙漲模式，依全民健保法第 4 條需經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審議，且於下屆立法院開議之後，與立法院充分磋商溝通後，並公布財務計畫始得決定健保費率之調整。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 34 億 3,10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5 億 5,40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民健康局 11 億 5,12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億 2,7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2 億 4,8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4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97 億 0,370 萬 9,000 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計畫」3 億元（包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2 億元，其餘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 億 0,370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度對於臺北縣政府各項之補捐助，不得用於安康廢棄物處理場及其相關計畫。
- (二)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建之林內焚化爐工程案，因傳出貪污弊案，並有廠商及官員坦承行賄收賄情事，在本件刑事司法程序（含偵察及審判）尚未終結確定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得補助任何經費。
- (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林內焚化爐BOO案，該案「營運期間每年攤提建設費」，乃由廠商提供之「應分年攤提之建設費」21 億 8,563 萬 1,000 元除以 5.4 基數核算出，中央及地方政府 20 年「營運期間每年攤提建設費」每年攤提建設費 4 億 0,413 萬 1,650 元；環保署審查過程草率，竟違反行政院核定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規定，即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攤提建設費應以「應分年攤提之建設費」除以 8.5 基數核算出「營運期間每年攤提建設費」即 2 億 5,713 萬 3,058 元，爰此，特要求環保署依法重新核算「營運期間每年攤提建設費」。
- (四)環保署應重行研擬事業廢棄物掩埋及灰渣掩埋之設置標準及監測管控準則（含溶出檢測），更加嚴格把關，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並不得對新店安康事業廢棄物掩埋廠進行補助。

- (五)環保署應將「各焚化廠與煉鋼廠之戴奧辛排放監測值與抽檢值」、「各焚化廠焚化飛灰、底渣之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結果」、「各焚化廠焚化飛灰、底灰之最終處置方式與去處」、「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包含清運與最終處置方式）」、「各管制場所、工廠之空氣品質申報與監測結果」、「加油站油氣回收合格廠商與不合格廠商」等項目之統計資料，納入 94 年度「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中，並開放民眾上網查詢。
- (六)環保署 94 年度重大施政目標「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之衡量指標，「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之推算方式（申報處理量／申報產生量），應修正將往年之衡量推算方式（申報處理量／推估產生量）並列，以反映實際之妥善處理率。環保署並應建立一套具公信力且穩定之專業推估機制，作為指標之依據。
- (七)環保署 94 年度重大施政目標「資訊公開 全民參與」項目標中，衡量指標「民間團體諮商數」應增訂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於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
- (八)環保署 94 年度重大施政目標「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內之衡量指標「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設置率」應更改為「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合格率」！
- (九)針對研議中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交流道應否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保署應加強溝通協調、尊重當地居民之權益，並轉請交通部研擬配套措施，包括試行開放，嚴格監控追蹤，並實施總量管制，人車動線管制，保護水源措施，規劃飲水思源生態之旅等有效方案，朝向開放坪林一般交流道，永續水源區維護與地區永續生存生計結合一體，才不致引發民怨，造成強烈抗爭。
- (十)環保署於 94 年度預算中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全國河川流域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編列 17 億 7,398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在 3 個月內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已逾 2 年，卻未將杯座、生鮮托盤以及盛裝糕餅、麵包點心、蛋類等食品所使用之塑膠類（含保麗龍）容器納入限用範圍，塑膠類（含保麗龍）容器仍造成嚴重之垃圾污染，導致限塑政策整體成效不彰，建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一般廢棄物清理」經費 9,695 萬元，全數予以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將杯座、生鮮托盤以及盛裝糕餅、麵包點心、蛋類等食品所使用之塑膠類（含保麗龍）容器納入限用範圍」之具體措施 3 個月內將實施日程表，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2,112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094 萬 8,000 元，照列。
-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